

2018



# 臺灣經商環境 改革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年9月



# 2018 臺灣經商環境 改革報告





---

# 目 錄

---

序言 .....5

---

## 前言

臺灣完成第10年經商環境改革 .....6

---

## 調查指標

開辦企業 .....12

申請建築許可 .....16

電力取得 .....28

財產登記 .....36

獲得信貸-法定權利 .....48

保護少數股東 .....50

繳納稅款 .....68

跨境貿易 .....74

執行契約 .....80

債務清理 .....84

勞動市場法規 .....86

政府採購 .....106

---

## 附錄

各項指標資料提供機關 .....130

---



## 序 言

國家發展委員會近 10 年來，每年參酌世界銀行發布的《經商環境報告》，持續推動經商環境改革，以促進國內法制與國際接軌，更可持續改善投資環境，提升臺灣經商環境之國際競爭力。

自 2016 年新政府上任以來，陸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法規鬆綁、優化賦稅制度、加速投資臺灣等重要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並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其中與經商環境評比相關的改革包括：刪除公司登記「刻印章」流程、強化董事會職能及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業、全面施行進出口 C2 報單無紙化作業、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持續研議規劃設立商事法院等。

為進一步改善我國經商環境法制，我國除擬定相關改革方案外，並針對弱勢指標研擬改進對策，如：針對「獲得信貸」指標，刻正研議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推動動產擔保制度之改革，包括規劃刪除「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4 條、引進浮動擔保制度等，預計本（2018）年完成相關草案並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另有關「繳納稅款」指標，本會亦持續檢視、簡化繳納稅款相關程序及時間，並主動向世界銀行研究團隊澄清說明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差異等更正事項。

去（2017）年世界銀行發布之《2018 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8），臺灣名列第 15 名，「跨境貿易」及「執行契約」二項指標被世界銀行列為有助提升經商便利度的「正向改革」指標。為使各界瞭解臺灣之重要經商環境改革現況與具體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循例完成《2018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本會與其他共同參與經商環境改革的部會，將持續於世界銀行各指標評比內容的基礎上，思考簡政便民及接軌國際趨勢的改革方向，以營造更優質的經商法制環境。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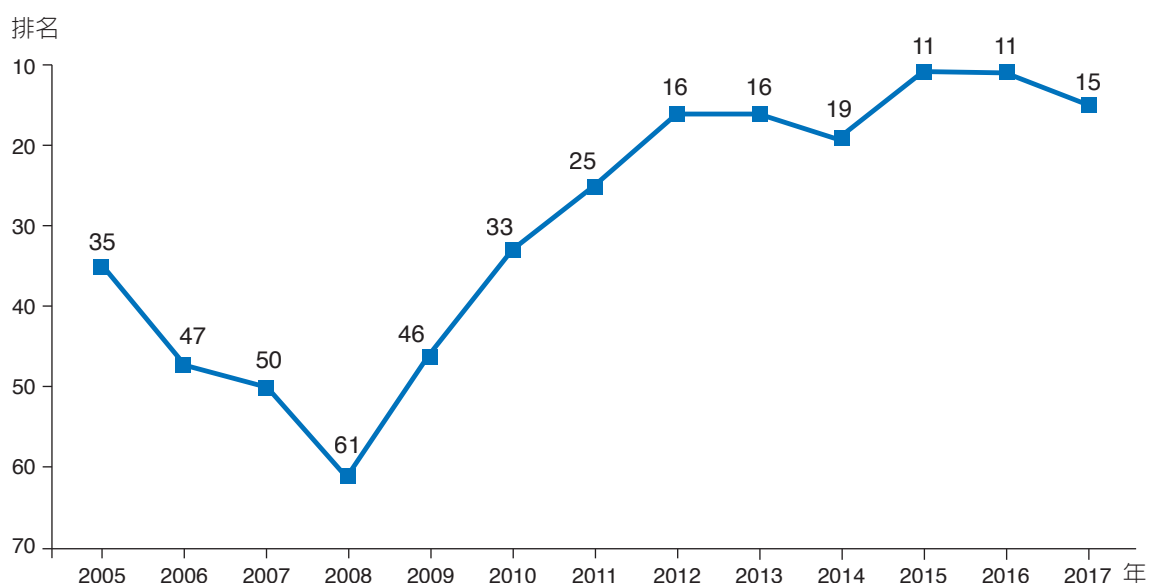


# 臺灣完成第10年經商環境改革

## 一、回顧9年改革

臺灣自2008年10月啓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為準繩之經商環境改革，至2018年5月已連續推動10年。臺灣經商容易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由2008年第61名逐年推進，2017年全球排名第15名，總計9年改革共進步46名(參見圖1.1)。

圖 1.1 臺灣歷年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EoDB排名變動



附註：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自2005年開始進行EoDB全球排名。

回顧臺灣近9年經商環境改革，對行政效能提升與法規透明度之改善，已廣獲一般民衆及企業高度肯定。臺灣經商環境改革推動機制，是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逐年提出改革方案，並協調及管考各機關推動進度。9年改革，各評比指標全球排名有顯著進步。(參見表1)



表 1 臺灣近年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指標排名變動

經商環境報告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9年 改革變動
發布年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EoDB全球排名	15	11	11	19	16	16	25	33	46	61	+ 46
1 開辦企業	16	19	22	15	17	16	16	24	29	119	+ 103
2 申請建築許可	4	3	6	11	7	9	87	95	97	127	+ 123
3 電力取得	3	2	2	2	7	6	3	-	-	-	持平
4 財產登記	18	17	18	40	31	32	33	32	30	26	+ 8
5 獲得信貸	90	62	59	52	73	70	67	72	71	68	- 22
6 保護少數股東	24	22	25	30	34	32	79	74	73	70	+ 46
7 繳納稅款	56	30	39	37	58	54	71	87	92	100	+ 44
8 跨境貿易	55	68	65	32	18	23	23	17	33	30	- 25
9 執行契約	10	14	16	93	84	90	88	90	90	88	+ 78
10 債務清理	20	22	21	18	16	15	14	10	11	11	- 9

附註：①EoDB全球排名及各指標排名，以世界銀行當年發布《經商環境報告》為準。

②「電力取得」指標，世界銀行自2011年發布第1次評比調查。

9年具體改革內容如下：

### ❖ 第1年經商環境改革（2008/2009）

簡化勞健保加保程序、修正公司法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明定審核時間、推動企業營業稅申報及繳納之E化作業。

### ❖ 第2年經商環境改革（2009/2010）

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流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明定保險生效時點、再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增訂工作規則範本及其審核時間、修正契稅條例統一契稅申報基準、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 第3年經商環境改革（2010/2011）

建置完成「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協調臺北市政府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簡化電力取得申請程序及時間、提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便利性措施。

#### ❖ 第4年經商環境改革（2011/2012）

協調臺北市政府將「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擴大為「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修正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投資人保護法規、建置企業金融帳戶線上扣繳稅款系統。

#### ❖ 第5年經商環境改革（2012/201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增加「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功能、再整併「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程序、修正關稅法增加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法源。

#### ❖ 第6年經商環境改革（2013/2014）

線上「開辦企業」邁入全面無紙化並採用電子簽章、簡化臺北市政府建築單一窗口發照程序、簡化臺北市政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作業流程、完成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來源計畫，建置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等3個網站並提供上線服務。

#### ❖ 第7年經商環境改革（2014/2015）

臺北市政府修正「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增加電子申請建造無紙化作業；台灣電力公司修正發布「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縮短外線工程施工時間，以及建置完成「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

#### ❖ 第8年經商環境改革（2015/2016）

經濟部完成「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建置，提供企業線上申報工作規則；台灣電力公司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區分架空工程及地下工程的施工時間；臺北市政府針對不動產登記機關及地籍保存機關發生之爭議處理，建立獨立申訴機制；經濟部完成「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建置，並提供全面上線提供服務。

金管會修正發布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財政部持續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申報程序；財政部推動「預報貨物資訊系統」計畫，完成新進口系統全面上線，及實施「出口C2報單及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司法院完成「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電子訴訟系統」建置，並提供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服務。

## ❖ 第9年經商環境改革（2016/2017）

台灣電力公司再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縮短等待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之地下工程時間；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之參考；金管會發布行政命令，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之表決權應計入電子投票；財政部關務署建置完成進口廣義通關時間查詢系統，並整合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正式啓用民事案件線上起訴功能。

## 二、2018年改革—第10年（2017/2018）

臺灣自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底，完成第10年經商環境改革計畫，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如下：

### ❖ 開辦企業

2017年5月8日經濟部函知相關機關，透過「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申請公司設立之創業者，自2017年5月起，可透過電子簽章辦理，無需上傳蓋有印鑑章之申請書，爰透過線上申請公司設立不再需要準備印鑑章。2018年6月14日經濟部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刪除申辦公司登記時，附表一至附表六備註內容中「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文字。無論人民採取臨櫃以紙本申請或線上申請，皆無須蓋具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

### ❖ 保護少數股東

2017年7月28日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5條，以強化董事會職能、進一步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

### ❖ 繳納稅款

2018年2月7日財政部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及記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將配合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減輕營利事業填報負擔，營造簡政便民之報繳稅環境。

## ❖ 跨境貿易

1. 2018年1月1日財政部關務署全面施行文件審核（C2）報單無紙化，以「無紙化通關為原則，書面審核通關為例外」。
2. 2017年12月28日訂定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開放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得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寄，以郵遞方式出口，以利跨境電商業者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倉庫，發展自由貿易港區中轉集貨功能與多元出口營運模式。
3. 2017年10月11日我國與印度簽署「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行動計畫」，雙方海關將依該行動計畫循序漸進推動臺印度AEO相互承認作業。
4. 2017年7月17日訂定「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原產地，協助進口人及早得知進口貨物原產地、確認是否涉及進口管制並減少通關爭議，使通關更加順暢。
5. 2017年7月7日公告實施T6海空聯運轉口無紙化作業，海關對於非屬押運或查驗之T6轉口櫃裝貨物，且運往站為桃園機場或高雄機場者，得免列印T6書面准單。

## ❖ 執行契約

1. 2017年12月15日司法院啓用「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提供民衆以選擇「紛爭類型」、「機構所在地區」或輸入機構關鍵字等方式查詢合於各自紛爭需求之ADR機構。
2. 2017年10月30日啓用第三審法院「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3. 2017年9月30日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明確界定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種類，並將「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更名為「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

## 調查指標

# 開辦企業

## ◆重點摘要

◎開辦企業程序應為2個、天數應為9天

- 目前申請登記可使用紙本或線上申請，透過「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申請公司設立之創業者，自2017年5月起，可透過電子簽章辦理，無需上傳蓋有印鑑章之申請書，爰不再需要準備印鑑章。
- 程序2「刻印章」於線上申請公司設立已無必要，因此程序應減為2個、天數減為9天。

## 一、公司登記線上申辦，無須上傳蓋章申請書——刪除程序2「刻印章」

- (一) 經濟部為落實政府e化政策，已於2017年5月8日以經商字第10602410400號函知相關機關，透過「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公司登記時，由系統自動產製申請書電子檔以利申請人確認其內容，取代原應掃描並上傳蓋具大小印鑑章之申請書。
- (二) 因此，目前申請公司登記，如採用線上申請方式，已無須再於申請書蓋印章，可刪除原程序2「刻印章」流程，將開辦企業程序減為2個，天數降為9天，並減少相關成本。

## 二、2017.6-2018.5 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進度

### (一)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

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創新事業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修正公司法相關條文，期望打造友善經商環境，建構我國成為適合新興商業或先進科技經營與創業之環境，自2016年開始啟動公司法修正檢討，經由民間專家學者、各產業

代表及有關政府部門建議與共同討論下，於2017年12月21日，由行政院將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於2018年8月1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友善創新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增加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建立國際化環境、擴大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彈性，及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等。

## （二）擴充多元規費繳納機制

完成評估超商櫃檯繳費規劃工作，並自2018年2月起，於「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作業時，除可線上繳費外，亦可透過超商繳費，提供民眾能自行選擇適時適地的繳費方式，提升商工登記便民服務品質。

## （三）提供一站式系統憑證作業機制

完成一站式系統專屬授權憑證規劃工作，自2018年2月提供企業以一站式系統之專屬授權憑證，線上辦理公司登記申請作業，本專屬憑證是軟體憑證，可以複製授權公司內部員工使用，簡化現行作業應備妥憑證、讀卡機、憑證作業環境之限制。

# 三、2018.6-2019.5 預定完成之改革計畫

## （一）臨櫃申請公司登記，申請書亦無需蓋章

經濟部已於201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刪除申辦公司登記時，附表一至附表六備註內容中「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文字。無論人民採取臨櫃以紙本申請或線上申請，皆無須蓋具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之印鑑章。

## （二）企業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建置

透過一站式系統的功能擴增，未來公司的雇員可以在線上登打申請書、公司登記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登記的申請文件，除了提供文件範例、小幫手導引資料填寫、輔助線上檢核以減少資料誤植，也納入文件版本管理的服務，方便隨時查閱及取出之前的申請文件，減少文件保管、管理及重複登打之不便。

## （三）分眾申請服務流程再造

進行公司設立申請服務流程再造，增加一站式系統網站分眾功能，將以創業者之角

度，顧及非專業代辦業者的實際申辦需求，提供友善介面使其取得充分資訊及操作輔助，協助創業者順利完成公司登記。

#### **(四) 提供勞動部工作規則核備案件辦理狀況查詢服務**

擬提供勞動部工作規則核備案件辦理狀況查詢服務，便利勞動部掌握全國各縣市政府工作規則核備案件辦理情形，藉由資訊技術，統合現行工作規則核備案件審理與案件進度，優化一站式案件行政管理工作。

#### **(五) 線上申請身分驗證多元化強化建置**

現行民衆於一站式系統線上申請需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簽章送件，但自然人憑證尚未全面普及，為便利公司登記電子化作業，並使電子化平臺設置更有彈性，經濟部於201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不再侷限使用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以便利線上申辦，未來研擬採用金融憑證進行自然人身分驗證，達成自然人身分驗證多元化之目標。

### **四、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更新，並針對勞健保部分可完全透過線上申辦方式(無須下載表格，另送紙本)進行澄清：

創業者於一站式網站除了可申請公司登記、稅籍登記之外，亦可同時辦理成立勞工保險及國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等申請程序，全程在網路上繳費送件，無須下載表格，更不須另送紙本。





## 申請建築許可

### ◆重點摘要

#### ◎程序、時間、成本

- 自2015年起已將申請建築許可程序整併為「獲取基本資料」、「建造執照、供水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等4項。其中「獲取基本資料」更非必要程序。
- 於建造前取得自來水或電力設備基本資料（世銀報告程序1、2）並非必要程序，而是由當事人選擇是否辦理，通常該項資料僅係為設計參考之用。
- 本案例繳交之空氣汙染防制費應依第1級營建工程計算，為新臺幣19,821元。
  - ✓本案例施工規模為7803.6m<sup>2</sup>（=1300.6m<sup>2</sup> x 6個月），已達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1級營建工程標準（施工規模達4600m<sup>2</sup>），因此，空氣汙染防制費應依第1級營建工程費率計算。
- 向地方水公司申請供水、取得水公司用水檢查及取得供水（世銀報告程序8、9、10），已分別併入「建造執照、供水申請」及「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辦理。
- 建築物瑕疵擔保責任

依據民法第492至495條、第498至501條規定，承攬人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請求承攬人修補或依情形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1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該權利；但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期限延為5年，若承攬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該期限延為10年，且該期限得以契約延長，但不得減短。

## 一、申請建築許可程序比較

世銀 2018 報告		我國申請建築許可程序		說明
程序	內容	程序	內容	
1	施工前： 由水公司取得供水基礎設施資訊	1	<b>【獲取基本資料】</b> 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及電力之基本資料	本項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選擇是否申請，且此資料通常僅作為設計參考。  (請參備註)
2	施工前： 由電力公司取得供電基礎設施資訊			
3	施工前： 向市政府一站式窗口申請並取得建造執照	2	<b>【建造執照、供水申請】</b> 向市政府單一窗口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及開工文件，於審查完成後取得建造執照、繳驗相關規費。	共計 11.5 工作天 (網路送件 9 工作天)  (1) 遞交建造執照申請 (紙本送件 2.5 工作天) (2) 單一窗口轉相關單位聯合審查 (8 工作天) (3) 核發建造執照 (1 工作天)
4	施工前： 向市政府一站式窗口申報開工日、提出建築計畫並繳交空氣汙染防制費	3	<b>【開工】</b> 向市政府申報開工日、提出建築計畫並繳交空氣汙染防制費。	共計 6 工作天  (1) 備齊相關文件，向市政府單一窗口申報開工，由單一窗口送相關機關聯合審查 (5 工作天) (2) 繳交空氣汙染防制費、核准施工 (1 工作天)
5	施工後： 向一站式窗口申請使用許可、竣工及產權登記	4	<b>【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b> 向市政府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登記並啓用供水等設備。	共計 31.5 工作天  (1) 向單一窗口遞件申請、掛號收件 (2.5 工作天) (2) 相關機關聯合審查 (8 工作天) (3) 核准使用執照、繳交規費 (3 工作天) (4) 取得供水 (3 工作天)，同階段可同時辦理產權登記 (18 工作天)
6	施工後： 竣工會勘			
7	施工後： 向一站式窗口取得使用許可、竣工及產權登記			

8	公用事業： 向地方水公司申請供水	*	併入程序 2	
9	公用事業： 取得水公司用水檢查	*	併入程序 4	
10	公用事業： 取得供水	*	併入程序 4	

備註：依照「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2點第1款註解說明，「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仍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因此，若當事人選擇辦理，則仍可洽單一窗口發照中心辦理。

## 二、空氣汙染防制費

- (一) 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建築（房屋）工程施工規模（即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達4600m<sup>2</sup>者，為第1級營建工程。又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關於建築期限之規定，若建造執照為地上層者，每層建築期限為3個月，本案例為2層樓建築，因此依本案例假設施工工期最長為6個月。因此施工規模為1300.6 (m<sup>2</sup>) x 6 (月) = 7803.6m<sup>2</sup>，已達4600 m<sup>2</sup>，因此為第1級營建工程。
- (二) 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自2014年1月1日生效之「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表」，建築工程鋼骨構造第1級營建工程費率為每月每平方公尺2.54元，因此本例之空氣汙染防制費應為 2.54 (元) x 1300.6 (m<sup>2</sup>) x 6 (月) = 19,821元。

## 三、建築品質控制指數澄清事項

### (一) 建築物瑕疵擔保責任

依據民法第492至495條規定，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如不依限修補或因瑕疵過巨而拒絕修補或無法修補，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又依據民法第498至500條規定，上述之定作人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但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期限延為五年，若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該期限延為10年。此外，依據民法第501條規定，第498條及第499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 (二) 其他澄清事項

關於建築法規部分：

### 4.3. 建築規範/完整的最低技術要求

1. 是否有所有建築皆須適用之國家建築規範和/或統一的建築標準？	去年答覆	今年答覆
(i) 該標準是否可於線上取得？	否	是
(ii) 若可線上取得，請提供連結網址。	—	<a href="http://w3.cpami.gov.tw/law/law/lawe-2/b-rule.htm">http://w3.cpami.gov.tw/law/law/lawe-2/b-rule.htm</a>

#### • 建築前品質控制

### 4.4. 法律規定哪些實體需要驗證建築規劃是否符合現有建築規範？

	去年答覆	今年答覆
1. 現行法對此未規定	是	否
3. 政府機構（即市政府之相關技術部門），若是，請指出以下那些專業人員涉入：		
(ii) 有執照之工程師	否	是
(iii) 機關代表（非建築師亦非工程師）	—	是

#### • 建築中品質控制

### 4.5. 誰在施工期間進行法律規定的強制性技術檢查？

	去年答覆	今年答覆
1. 現行法對此未規定	是	否
2. 政府機構	—	是
4. 整個施工期間都是獨立的外部工程師。	否	是

### 4.6. 法律要求在施工過程中進行哪些類型的技術檢查？

1. 不定期檢查（可在任何時間或施工階段進行的檢查）。	—	是
-----------------------------	---	---

2. 階段性（特定階段）在施工期間進行檢查。	否	是
3. 以風險類型為基礎之檢查（基於建築物類型或風險等級的檢查）。如是：（i）請指出法規條文：基於建築法第5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	否	是

• 建築後品質控制

**4.8. 誰依法律規定辦理最終檢查，以確認該建築物是否符合批准的計劃？**

	去年答覆	今年答覆
1. 現行法對此未規定。	是	否
4. 由必須署名並向建築許可機關提交最終報告之外部獨立監督工程師。	—	是

• 責任/保險制度

**4.10. 若建築物已完成且交付給業主並已在使用後發現瑕疵，依法應由誰承擔主要責任？（潛在瑕疵責任或10年責任）**

	去年答覆	今年答覆
1. 現行法對此未規定。	是	否
2. 設計建築計畫的建築師或工程師。若是，期間多長？ 建築師，期間多長依個案而不同。	否	是

##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 / 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

### 壹、適用範圍：

五層（含）以下且符合下列各款（工廠倉儲 / 辦公服務類）建築物：

- 一、非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或「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二、未申請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 三、申請基地範圍無涉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畸零地及現有巷之廢止或改道。
- 四、申請基地範圍非屬地質敏感地區或建築物規模達特殊結構審查者。
- 五、申請基地非位於鄰近山坡地範圍者。
- 六、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申請基地非毗鄰高鐵範圍。

### 貳、申請程序：

- 一、程序一「獲取基本資料」註\*：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電力等設備之基本資料，自遞件當日起3個工作日完成。

（註\*：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仍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

- 二、程序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取得建造執照，自遞件當日起11.5個工作日（網路送件9日）完成。

- 三、程序三「開工」：完成開工審查及開工申報，自遞件當日起6個工作日完成。

- 四、程序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登記並啓用公用設備，自遞件當日起31.5個工作日完成。

共計四個程序，52工作日（網路送件申請需49.5工作日）。

前項各程序請詳閱「五層以下（工廠倉儲 / 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程序一及程序二得經由無紙化申請。

### 參、申請表單：（本項俟各單位回覆後再行修正）

- 一、申請案件應分別依「獲取基本資料」註\*、「建照執照、供水申請」、「開工」與「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程序項下自我檢視表逐一詳細填寫。

## 二、相關申請表單

### 「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 (OSC1) <sup>註\*</sup>

(註\*：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

- 表 OSC1：供水、供電基本資料蒐集

### 「建造執照、供水申請」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 (OSC2)

- 表 2-1：建管處 (建造執照網路申請, <http://10.39.0.95:8080/tccmoapply/login.jsp>)
- 表 2-2：高鐵局限建範圍 (毗鄰近高速鐵路)
- 表 2-3：捷運局 (捷運禁建範圍/未鄰近者免附)
- 表 2-4：交通管制工程處 (汽機車出入口開口設計/未達申請標準者免附)
- 表 2-5：停車管理工程處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未達管制條件者免附)
- 表 2-6：文化局鄰近古蹟 (未鄰近者, 免附)
- 表 2-7：工務局新工處 (道路挖掘申請)
- 表 2-8：工務局水利處 (雨水下水道及用水排水設施審查)
- 表 2-9：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汙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 表 2-10：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 (行道樹及路燈遷移申請)
- 表 2-11：自來水處供水設計審查 (供水設計審查)

### 「開工」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 (OSC3)

- 表 3-1：建管處 (開工申請, 含施工計畫書)
- 表 3-2：消防局 (消防圖說審查)
- 表 3-3：環保局 (首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
- 表 3-4：勞動局審查 (勞工安全衛生條件及人員審查)

###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 (OSC4)

- 表 4-1：建管處 (竣工申請)
- 表 4-2：工務局新工處 (道路挖掘結案申請)
- 表 4-3：工務局衛工處 (汙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 表 4-3：消防局 (消防竣工審查)
- 表 4-4：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申請新編門牌)
- 表 4-5：環保局 (末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解除列管表格)
- 表 4-6：自來水事業處 (供水竣工審查)
- 表 4-7：地政事務所 (產權登記)



## 肆、主要辦理單位：

### 一、獲取基本資料：

-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資料查詢。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資料查詢。

### 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審查。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申請。

以下單位視個案申請狀況，若未涉及則免予會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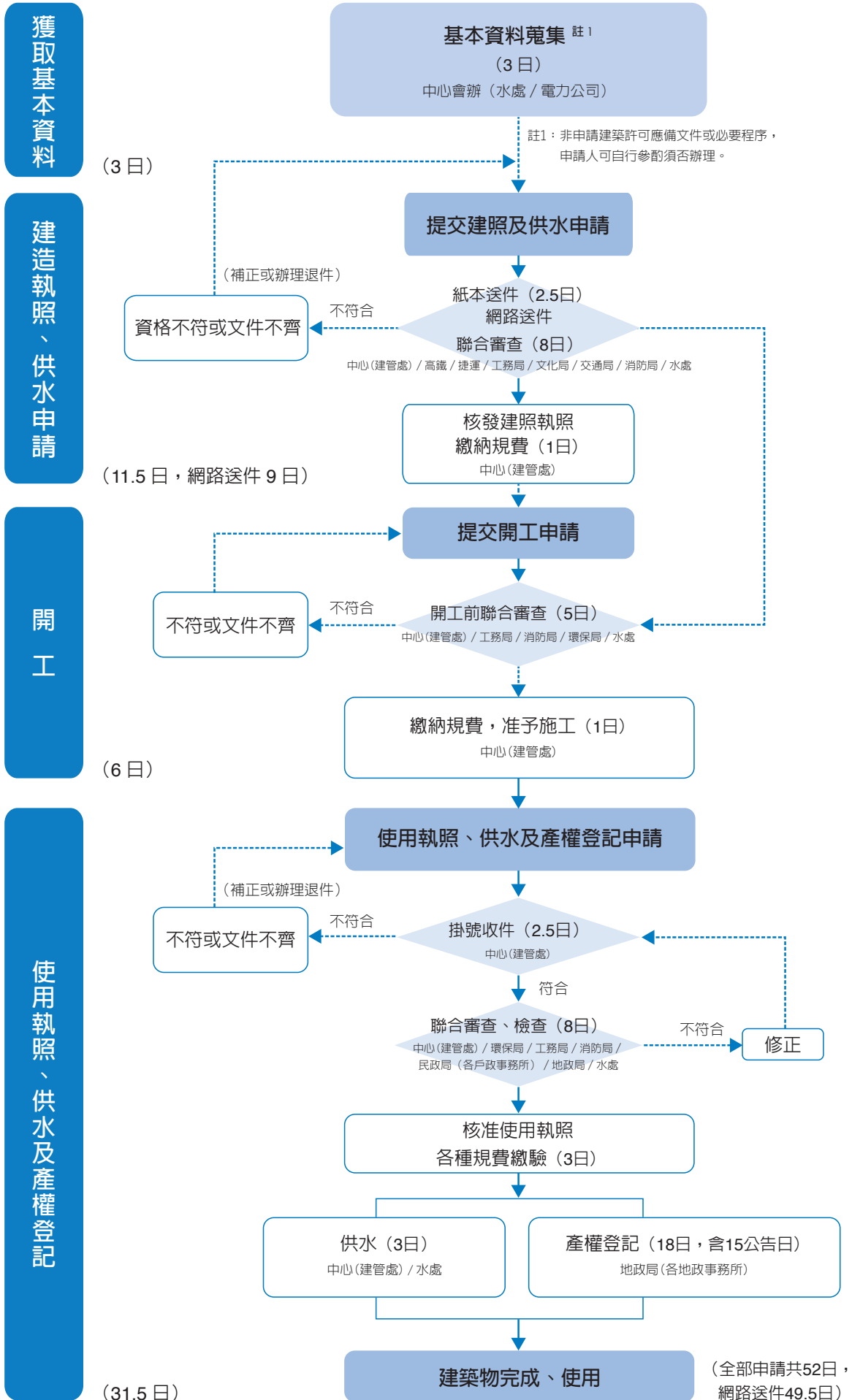
-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未毗鄰高鐵範圍。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禁、限建範圍內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管線、排水溝位置、路燈路樹遷移審查。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設計審查。

### 三、開工：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開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條件及人員審查）

### 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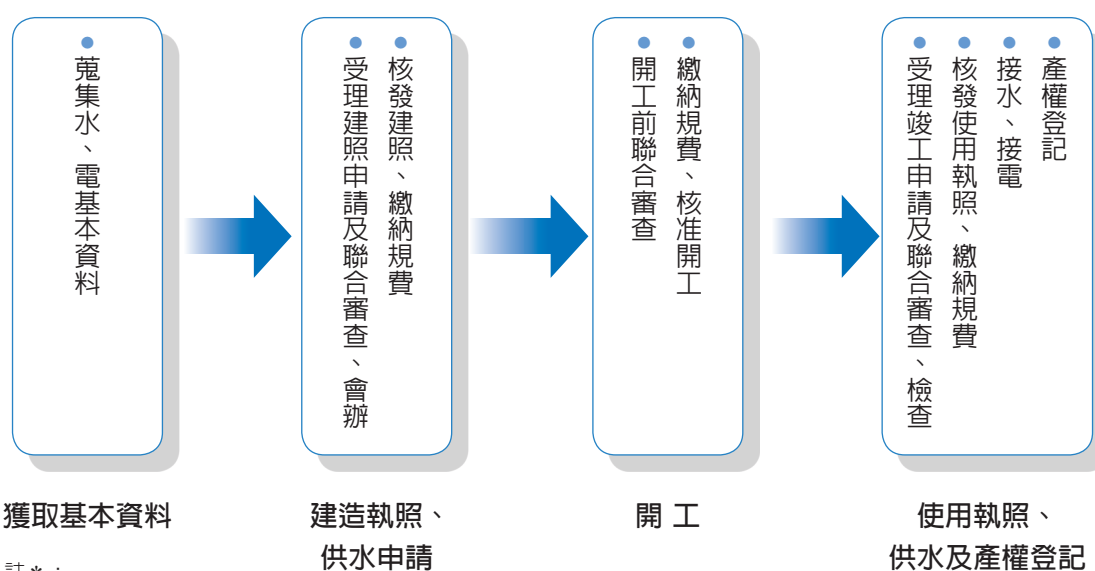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新編門牌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末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解除列管
- 申請進行竣工聯合檢查
- 地政事務所產權登記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竣工審查及供水



## 臺北市政府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 / 辦公服務類）建築 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 / 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受理五層以下（工廠倉儲 / 辦公服務類）建築物建築執照申請及竣工聯合檢查之標準程序，特訂定本工作程序。

### 一、作業流程：



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

### 二、程序說明：

案件依「獲取基本資料」、「建照執照、供水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等4程序，分次向本中心提交申請。

- (一) 獲取基本資料：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單（連結至「[獲取集基本資料申請表單](#)」），勾選擬申請項目並依「[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檢視，向本中心申請獲取自來水、電力設備基本資料。惟該等資料僅係作為設計參考（本市佈設供水、用電維生管線設備已臻完善），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二) 建造執照、供水申請：申請人得於本階段向本中心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建造執照申請表單」)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建造執照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建照執照申請表單」，郵寄或專人送交本中心。
2. 申請案件若因個案情況需會辦其他單位，應填寫「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會辦審查表」，依表格勾選會辦單位及會審項目，一次遞件。
3. 申請案件如不符合本中心服務範圍或個案情況特殊，即不予受理，本中心將協助申請人循一般途徑辦理。
4. 申請案件如符合本中心服務範圍，受理人員應立即核對送達文件，給予掛件號碼並於完成受理後加蓋收件戳章或傳真收執。
5.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會辦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6. 申請案件經施工前審查完成，由本中心核發建造執照並繳納規費。建造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本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

### 三、開工：

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本中心遞交開工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開工申請表單」)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開工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開工申請表單」，郵寄或專人送交本中心。
2.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開工前聯合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3. 申請案件於經繳驗各類規費(含：首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始得開工。

### 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本中心遞交使用執照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表單」)

1. 工程完竣未涉及施工損鄰者，申請人可持建照正本，向本中心一次提送竣工後申請表單申請文件。本中心會將申請文件轉交有關單位和公用事業單位處理。本中

心僅受理已完成前揭流程所提交之工程。

2. 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應就每項申請所有規定的申請信、申請表格、圖說以及法律或相關單位規定的其他文件 / 圖說放入同一資料袋內。每項申請的資料袋應註明申請類別及單位（例如：「向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竣工」）。
3. 申請人應載明服務中心建造執照號碼（○○○建字第○○○○號），並填寫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隨表格核對，並註明「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表單」之資料袋，郵寄或專人交送本中心。
4. 申請人亦可要求本中心統籌連絡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檢查。惟申請人須填妥自我檢視表（OSC4），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依申請人填寫時間通知排定聯合檢查。
5. 申請案件審畢核可，繳驗使用執照申請規費、末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並製作副本，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6. 使用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本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同時由本中心知會相關單位進行產權登記。
7. 建築完成、使用。

## 五、網路送件流程說明：

網路掛件：<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 電力取得

### ◆重點摘要

- ◎電力取得之地下工程天數經再簡化外線工程施工事項，由18工作天(22日曆天)縮減為17工作天(21日曆天)；架空工程天數為14工作天(16日曆天)。
- ◎供電可靠度資訊(停電頻率與停電持續期間)已於網站揭露。
  - 中文版 <http://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01>
  - 英文版 <http://www.taipower.com.tw/en/page.aspx?mid=319>

### 一、工程天數縮短

- (一) 台灣電力公司於2017年3月2日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架空工程天數為14工作天(16日曆天)，地下工程天數經再簡化外線工程施工事項，由18工作天(22日曆天)縮減為17工作天(21日曆天)。該須知已揭露於台灣電力公司官方網站，供民衆參閱。

※「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中文版 <http://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54>

英文版 <http://www.taipower.com.tw/upload/371/2018012418060993838.pdf>

## (二) 工程天數澄清

項次	程序	2018年時間(天數)	
		地下工程 日曆天(工作天)	架空工程 日曆天(工作天)
1	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	4 (4) 天	3 (3) 天
2	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	16 (12) 天	12 (10) 天
3	等待台電公司安裝電表、檢查內部接線及開通電力	1 (1) 天	1 (1) 天
總天數		21 (17) 天	16 (14) 天

## (三) 說明

1. 程序1 架空工程較地下工程可縮減1日曆(工作)天；
2. 程序2 台灣電力公司進一步簡化外線連接工作，將工程領料及施工準備時間併於同一天辦理，使地下工程可縮減1日曆(工作)天，架空工程不含管路工程之交辦及施作，較地下工程可縮減2日曆(工作)天；
3. 程序3 皆為1日曆(工作)天；
4. 因此地下工程總天數由22日曆天(18工作天)縮短為21日曆天(17工作天)，架空工程總天數為16日曆天(14工作天)。

## 二、2019問卷新增項目填答說明

### (一) 1.4 消費者保護

項次	題目	回答
1.4.2	如果用戶之私人設備因電壓波動而損壞，是否可以獲得賠償？	是，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
	若上題為「是」，是否有第三方機制或機關可以決定(或仲裁)適當之賠償金額？	是，地方法院民事庭。

## (二) 3.4 研究問題：培訓需求與線路安全

以下問題請參考案例研究假設勾選適當答案

A. 電力相關法規		
項次	問題	回答
3.4.1	1. 臺灣是否有針對配電線路設置標準之相關法規？ 2. 請提供法規名稱： 3. 上述法規針對以下事項是否提供清楚的指引或規範？ A. 執行外部/內部佈線所需的專業資格 B. 外部/內部接線之必備檢查 C. 檢查外部/內部接線所需的專業資格	1. 是 2.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3. A&C

3.4.2 電力法規修正如何傳達予以下人員？

	私部門	台電公司職員
(a) 傳播活動(如網路社群、公佈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培訓 /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透過大眾傳播(如電視、廣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以上皆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其他方式(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B. 內部佈線品質控制

項次	問題	回答
3.4.3	倉庫內部佈線通常由何者負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人公司(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公司(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公司(或由電力公司僱用之第三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4.4	法律對於進行內部佈線安裝者的要求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相關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驗最低年限，請敘明幾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或證書，請敘明發證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政府
-------	---------------------	--

法規依據：「電氣承裝業管理規則」第3條

說明：加入「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3.4.5	法律是否規定於連接電力過程進行中之內部佈線檢查？ 法規依據為何？	是，電業法第32條。
3.4.6	應進行內部佈線檢查者為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力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除實際進行內部佈線安裝的公司以外之合格私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能源機構 - 請說明機構的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3.4.7	根據法律，在安裝工程之前，台電公司（或代表其之第三方機構）需已完成內部接線計畫檢查（例如接線圖）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台電公司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三方檢查。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規依據：電業法第32條

3.4.8	法規對於檢查內部線路計畫相關人員之要求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相關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驗最低年限，請敘明幾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或證書，請敘明發證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公用輸配電業專職員工負責審查工作。
-------	------------------------	---

法規依據：電業法第32條

C. 外部佈線品質控制		
項次	問題	回答
3.4.9	誰負責安裝外部接線連接到倉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電公司（或其所僱用之第三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4.10	法律對執行外部線路連接工程人員的要求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相關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驗最低年限，請敘明幾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或證書，請敘明發證單位：經濟部能源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3.4.11	法律或法規是否要求於外部工程完成後應進行最終檢查？	是
3.4.12	由誰進行外部接線連接檢查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的私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能源部門，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D. 知識與培訓		
項次	問題	回答
3.4.13	當法規或實務運作（例如技術）改變時，台電公司是否提供參與連接電力過程的工程師、技術人員和/或檢查人員相關培訓？	是
▶	若上題為「是」，台電公司是否取得公共基金以進行上述培訓？	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02 日修正

一、本公司為簡化用電申請程序，增進服務效能，並確保供、用電之品質，以滿足用戶用電需求，特訂定本處理須知。

二、服務範圍：

(一) 內政部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五樓以下、五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 150kW 之倉庫）。

(二) 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適用範圍。

三、申請程序：

(一) 受理申請用電及設計外線。

(二) 施工外線。

(三) 屋內線裝妥申報竣工。

四、申請程序說明：

(一) 受理申請用電及設計外線：

1. 用戶依申請用電類別填寫新設用電登記單，於簽章後附用戶屋內線路圖提出申請，所需繳付之線路補助費，可於受理申請時一併繳付，如未能臨櫃繳費，可採電匯方式繳納。

2. 本公司於受理用電申請後，設計部門即調閱公司配電圖資，輔以內政部網站已建立妥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網址：<http://easymap.land.moi.gov.tw>），查詢申請用電地點相關位置後設計外線，用戶無需會同辦理。

3. 本款程序所需作業時間架空工程約三工作天，地下工程約四工作天。

(二) 施工外線：

1. 依電業法規定，電業之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用戶用電所需外線工程，本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布之「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相關規定施作。
2. 臺北市政府審核通過本公司「臺北市通案性配電管路工程第四類交通維持計畫書」，以簡化交通維持計畫製作程序（「臺北市民 e 點通」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交通類/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如需施作 150 公尺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架空工程約十工作天，地下工程約十二工作天（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間、用戶原因無法設計或施作外線、待主管機關核發路證、星期例假日等日數），其餘視所需工程範圍酌增減作業天數。

（三）屋內線裝妥，申報竣工：

1. 為確保供電安全，依電業法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經向地方政府登記核准設立之電器承裝業依經濟部發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向電業申報竣工後，方予供電。
2. 本款程序所需作業時間約一工作天。

五、申請表單：

- （一）表燈用電（附件一）：設備容量未達 100 瓩者。
  - （二）低壓電力用電（附件二）：
    1. 以單相二線式 220 伏特、三相三線式 220 或 380 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 100 瓩者。
    2. 以三相四線式 220/380 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 500 瓩者。
  - （三）高壓電力用電（附件三）：以三相三線式 3,300 伏特、11,400 伏特、22,800 伏特供電，用電契約容量在 100 瓩以上者。
  - （四）配電場所及屋內線路圖審所需檢附文件（附件四）
  - （五）設置配電場所承諾書（附件五）
  - （六）竣工報告單（附件六）：於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由負責施工之電器承裝業填寫，並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
- ※ 如需申請建築臨時用電，可依申請需求填寫附件一或二表單及臨時用電登記單附頁（附件七）。

六、用戶申請新(增)設經常用電，其線路補助費應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按下列方式計收：

(一) 擴建補助費：

1. 電燈(含表燈及路燈以外之包燈)用戶：依照申請用電戶數，按核定之擴建補助費單價(本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一)計收。
2. 電力用戶：依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瓩數，按核定之擴建補助費單價(本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一)計收。

(二) 新建補助費：新(添)建線路長度自電源端計，超出5,000公尺者，超出部分依架空線路或地下管線長度，分別按核定之新建補助費單價(本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二)計收。

(三) 計算範例：A公司申請新設低壓電力一戶，契約容量140瓩，需新(添)建外線工程150公尺，應繳付線路補助費如下：

擴建補助費： $2,199 \text{元} \times 140 \text{瓩} = 307,860 \text{元}$ (含稅)

新建補助費：0元(新(添)建外線工程未達5,000公尺免予計收) A公司應繳線路補助費(含稅) = 擴建補助費 + 新建補助費 = 307,860元

A公司應繳線路補助費(未稅) =  $307,860 \text{元} \div 1.05 = 293,200 \text{元}$

七、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用戶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進入 [網路櫃台] 點選 [線上查詢]，輸入申請戶名及受理號碼，即可查詢申請案件之進度。

八、本處理須知自發布日施行。

## 財產登記

### ◆重點摘要

#### ◎土地品質管理–已有獨立申訴機制

依據「訴願法」、「土地法」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等規定，人民與不動產登記或地籍圖保存機關間之爭議，可提起訴願或調處，該爭議案件將會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占 1/2 以上之訴願審議委員會，或具地政、民政、營建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外部人士 3 人至 5 人及地方公正人士 1 人之調處委員會進行審議或調處，以確保該爭議解決機制之獨立性。

#### ◎時間–完成移轉登記僅需 2 天

經臺北市政府整合不動產登記及繳納相關稅捐之一站式窗口，並發布「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後，依世界銀行案例，單純之不動產買賣案件（無設定抵押權）僅須 2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移轉登記程序。

#### ◎成本–契稅僅占 0.42%

依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3 條規定，房屋契稅係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 6%」計算買受人申報繳納金額，並非以「實際交易價格 6%」計算契稅。

## 一、土地品質管理—已有獨立申訴處理機制

人民與不動產登記機關或地籍圖保存機關間如產生爭議，可提請調處或訴願，並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組成之委員會進行審理。而提出申請的方式，包括透過電話專線、郵寄地址、電子郵件等方法。說明如下：

### (一) 調處機制—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 法規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2、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

2. 人員組成及案件類型

(1) 人員組成：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處理土地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其委員 11 人至 13 人，除指派政府官員外，須有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代表 1 人、具地政、民政、營建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外部人士 3 人至 5 人及地方公正人士 1 人；又該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以確保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獨立性。

(2) 調處案件類型：

共計 20 款不動產紛爭調處案件類型，例如：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地籍清理條例第 27 條至第 30 條之土地權利、抵押權、地上權、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等塗銷登記爭議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5 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等事項。因此有關對於不動產登記機關或地籍圖保存機關所生爭議，申請人即可依此規定申請調處。

3. 以臺北市政府為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設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專區」(<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1837&CtNode=85168&mp=111001>)，提供受理案件類型（20 種）、受理方式（書面申請）、駁回事項、調處之效力、費用計收標準、申請相關書表下載、統計資料等資訊。調處案件情形如下表 1：

**表1 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累計情形（2001年9月至2017年6月）**

類型		件數	
受理調處案件	作成調處結果	共有物分割	104
		界址爭議	2
		總登記公告爭議	15
		房屋租用爭議	0
		租用基地建屋爭議	0
		耕地租用爭議	0
		永佃權耕地租用爭議	0
		地籍清理糾紛案件	0
		時效取得爭議案件	82
		其他調處	1
		總計	204
受理調處案件	不予調處	133	
	協議	6	
	撤案	17	
	其他	8	
	本期末結案	5	
不服調處結果後提起訴訟者		5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http://themes.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77311672390.pdf>

## （二）訴願機制—訴願審議委員會

1. 法規依據：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52條、第53條規定。
2.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提起訴願。土地登記事項亦為行政處分，人民對於土地登記事項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自得提起訴願。
3. 人員組成：
  - （1）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



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1/2。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是以，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皆具有其獨立性。

(2) 以臺北市政府為例：

設有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 2018.2.1 公布之委員名單，11 位委員中，7 位為大學法律系教授、1 位為執業律師，獨立公正人士已超過 2/3（參考網址：[http://www.legalaffair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1607F9DBB80325C&sms=BD739EDBC91A2DA5&s=F9F40654753A72BC](http://www.legalaffair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1607F9DBB80325C&sms=BD739EDBC91A2DA5&s=F9F40654753A72BC)）。自 2011 年至 2016 年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地政類相關訴願案例統計如下表：

**表 2 2011 年至 2016 年臺北市政府受理地政類訴願案件統計表**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計
件數	112	95	136	98	109	90	64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專區

<http://www.legalaffairs.gov.taipei/News.aspx?n=EA65A05D18E060F9&sms=37C252FE8051F769>

### (三) 補充說明：

1.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站設有「訴願專區」（<http://www.legalaffairs.gov.taipei/np.asp?ctNode=89860&mp=120034>），可於線上直接申請訴願，並提供訴願須知、訴願書書寫範例、訴願流程圖、訴願相關書類下載、案件進度查詢、會議紀錄、統計資料等資訊，此外，亦可透過書面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訴願。
2. 臺北市政府已提供相關管道受理人民之抱怨或申訴：
  - (1) 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 (<https://hello.gov.taipei/>) 及電話（總機 02-27208889 或 1999 專線）
  - (2)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亦提供單一陳情系統連結與 24 小時申訴傳真，以中山地政事務所為例 (<http://www.csla.gov.taipei/>) 24 小時申訴傳真號碼：02-25052775。

### 法規依據：

#### 1. 訴願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20>

#### 2. 土地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01>

#### 3.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00077>

## 二、時間—完成移轉登記僅需2天

為簡化臺北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作業流程，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單一買賣案件或連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提供跨機關、跨轄區一站式窗口之整合服務，臺北市政府於2013年9月18日發布「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並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

依據該作業規定第6點，「處理時限：單件買賣案件全部作業流程在2個工作天處理完成，連件申請買賣及抵押權設定案件者，全部流程在3個工作天處理完成」。因世界銀行案例屬在臺北市轄區之單件買賣案件，依規定於2個工作天完成移轉登記程序。

英文網址：<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70653638&CtNode=70422&mp=111002>

中文網址：<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59183952&CtNode=84881&mp=111001>

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至2018年1月止，臺北市政府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之整合地政及稅捐機關一站式窗口，受理件數已有3萬7,602件。其中，辦理之土地筆數為3萬9,565筆，建物棟數3萬5,392筆；統計資料如表3。

**表3 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統計表**

年月	辦案件數	土地筆數	建物棟數
2013年10-12月	2,616	2,650	2,348
2014年1-12月	8,878	8,933	8,094
2015年1-12月	7,227	7,251	6,701
2016年1-12月	7,569	8,671	7,754
2017年1-12月	10,227	10,754	9,370
2018年1月	1,085	1,306	1,125
合計	37,602	39,565	35,39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59214118&CtNode=84881&mp=111001>

### 三、成本—契稅僅占財產價值0.42%

#### (一) 依據契稅條例，契稅係以「不動產評定價格」計算

為使課徵契稅之計算方式更為明確，2010年4月20日修正契稅條例並自2010年5月5日施行，修正內容如下：

1. 修正第1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契價，統一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
2. 修正第4條及第5條，刪除買受人、典權人分別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買賣契稅及典權契稅之規定，改以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申報納稅。（契稅條例查詢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105>）

又依契稅條例第2條但書規定，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故購置不動產，買方就土地部分不須申報契稅，僅須以房屋之標準價格申報繳納契稅即可。

#### (二) 依照世銀案例，澄清如下：

1. 依照世銀對臺灣財產交易成本之評估，臺灣之房屋平均價格甚不合理，契稅收入亦與實際收入落差甚多。

- (1) 依據2018經商環境報告對臺灣財產交易成本之評估為6.2%之財產價值 [cost (% of property value)]，扣除0.1%財產價值之印花稅與0.1%財產價值之登記費，則契稅部分，經世銀採認的數值為6%財產價值。
- (2) 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2017年全年度臺北市契稅收入為新臺幣1,510,505,000元(如表4)。

**表4 全國實徵淨額日曆年別－按地區別及稅目別分**

單位：千元

臺北市 - 契稅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2017年	142,922	88,928	162,525	130,172	157,296	132,916	114,219	118,935	100,022	92,380	155,011	115,179	1,510,505

資料來源：<http://web02.mof.gov.tw/njswww/WebProxy.aspx?sys=100&funid=defjpsf2>

- (3)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2017年全年度臺北市住宅移轉登記筆數，僅買賣即達11,026件(如表5)，如契稅確為財產價值之6%，則以此回推2017年全年度臺北市財產價值則為新臺幣25,175,083,333元(1,510,505,000 ÷ 6%)，平均每件財產價值為新臺幣2,283,247元(25,175,083,333 ÷ 11,026)，於臺北市而言，此種價格甚不合理。

**表5 臺北市2017年度第1至4季住宅移轉筆數(依登記原因區分)**

	住宅移轉 總筆數 (筆)	買賣 (筆)	買賣比例 (%)	贈與 (筆)	贈與比例 (%)	拍賣 (筆)	拍賣比例 (%)	繼承 (筆)	繼承比例 (%)	其它 (筆)	其它比例 (%)
第1季	6,513	3,109	47.74%	1,381	21.20%	74	1.14%	1,329	20.41%	89	1.37%
第2季	7,165	3,589	50.09%	673	9.39%	105	1.47%	1,520	21.21%	118	1.65%
第3季	5,302	2,986	56.32%	531	10.02%	60	1.13%	1,297	24.46%	70	1.32%
第4季	2,966	1,342	45.25%	561	18.91%	53	1.79%	596	20.09%	37	1.25%
合計	21,946	11,026		3,146		292		4,742		314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pip.moi.gov.tw/V2/E/SCRE0401.aspx>

- (4) 又如以世銀案例設定財產價值為新臺幣37,638,586元，如契稅為6%，則所課徵之契稅將達新臺幣2,258,315.16元(37,638,586 × 6%)，以臺北市2017年買賣件數計算，契稅收入將可高達新臺幣24,900,181,190元(2,258,315 × 11,026)，與上述實際契稅收入差距高達新臺幣

23,389,676,190元(24,900,181,190 - 1,510,505,000)。且上述數據僅以買賣案件計算，而依據契稅條例第2條，實際契稅收入尚且包含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等情形，如將相關件數皆列入計算，則差距將更大。

## 2. 買方繳納房屋契稅僅占「財產價值」0.42%

- (1) 依契稅條例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13條規定，房屋契稅由買受人申報繳納，並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6%計算其申報繳納金額；又依同條例第2條但書規定，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即土地不課徵契稅，僅以房屋之標準價格申報繳納契稅。
- (2) 房屋標準價格，係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公布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耐用年限、折舊率及街道等級等資料，按一定公式計算而得。(臺北市政府2017年1月23日府財稅字第10630000700號公告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http://www.tpctax.gov.taipei/ct.asp?xItem=264768394&ctNode=80917&mp=103011>)
- (3) 依世界銀行所提供調查案例計算，買受人應繳納之「房屋契稅」僅占財產價值0.42%。分析如下：
  - 房屋契稅 = 房屋標準價格 × 6%
  - 房屋標準價格 = 核定單價 × (1 - 折舊年數 × 折舊率) × 街路等級調整率 × 面積
  - A. 核定單價：本案例不動產為2層樓倉庫，按臺北市「用途分配表」屬「倉庫」第四類；再按「臺北市35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以第四類「2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造(2,560)及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690)為本案例之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為新臺幣2,125元〔=(1,690 + 2,560) / 2〕。
  - B. (1 - 折舊年數 × 折舊率)：本案例不動產為10年倉庫。按「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倉庫每年折舊率為1%，1-10×1%=90%。
  - C. 街路等級調整率：本案例係位於臺北市郊區倉庫，假設此倉庫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按「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為150%。(內湖區地段調整率介於110%~150%間，假設取150%)

D. 本案例倉庫總面積為 929m<sup>2</sup>；財產價值新臺幣 37,638,586 元。

E. 房屋標準價格 =  $[(1,690+2,560) / 2 \times 90\% \times 150\% \times 929]$   
= 新台幣 2,665,068 元。

F. 房屋契稅 = 房屋標準價格  $\times 6\% = 2,665,068 \times 6\%$   
= 新台幣 159,904 元。

G. 房屋契稅占財產價值比率 =  $(159,904 \div 37,638,586) \times 100\%$   
= 0.42%。

## 四、其他重要改革

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建議，針對民衆於財產移轉登記所需辦理的稅捐申報、繳納及申請移轉登記等過程，修正相關法規以降低交易成本及加速登記流程，近年來改革重點說明如下：

### （一）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2009年10月）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財政部歷經 2 年規劃，於 2009 年 10 月完成全國共通性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之建置 (<https://net.tax.nat.gov.tw/PLRX/Lrx200d01/>)，讓民衆可在家透過網路申報及繳納上述各項稅捐。

### （二）土地登記先行審，遠途民衆免奔波（2014年7月）

為加強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品質，避免遠途民衆往返奔波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節省其申辦時間及交通成本，2014 年推動「土地登記先行審，遠途民衆免奔波」亮點計畫。目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均已實施遠途民衆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凡是符合各直轄市、縣（市）規定之遠途申請人及登記案件類型，均可向土地所在登記機關要求提供先行審查服務。民衆如有需求，可直接到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查詢相關資訊，或洽詢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了解。

### （三）跨縣市登記機關代收地政類案件服務（2015年1月）

為節省民衆時間及金錢，提升政府服務效能，2015 年 1 月 8 日推動跨縣市登記機關間協助代收土地登記、建物測量案件。嗣為擴大便民服務，於同年 11 月 3 日增訂至 12 項目代收地政類案件，例如複印土地登記、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實價登

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節省申請人往返機關之時間及交通費，成效良好。

#### **(四) 同縣市跨所受理土地登記 (2015年2月)**

為提升地政機關整體便民服務績效，著手推動同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除修正相關法規以便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執行跨所登記外，並自2015年2月份起，分4階段逐步統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跨所登記項目。目前臺灣地區民衆申辦買賣、拍賣或是交換、贈與、抵押權設定等登記，在土地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均可就近選擇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相當便利。

#### **(五) 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2016年10月)**

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之情形、保障民衆財產權利、提供便捷多元化的地政資訊服務，使民衆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讓產權保障多一層把關機制，自2016年10月31日推動全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名下不動產被移轉或設定抵押時，由系統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讓民衆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有效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 附件

### 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

(2016年1月18日修正發布第1點、第2點、第4點、第5點，並自2016年2月1日實施)

- 一、為簡化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以下簡稱買賣案件)作業流程，加強為民服務，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服務理念，推動跨機關業務整合服務，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服務櫃檯，整合地政及稅捐機關，提供跨機關、跨轄區一站式窗口之整合服務(以下簡稱一站式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買賣案件，適用本作業規定：
  - (一) 買賣雙方訂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之單件買賣案件或連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者。但承買人或出賣人為外國人、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為贈與情形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之案件，不適用本作業規定。
  - (二) 案件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係利用網際網路申報者。
  - (三) 案件筆棟數合計三筆棟以下。
  - (四) 案件申請人人數以權利人一人、義務人一人為限。
-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買賣案件，並得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跨所申請登記。
- 四、一站式服務之受理窗口服務內容如下：
  - (一) 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櫃檯，受理本市全區土地、建物查欠稅費作業。
  - (二)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全功能櫃檯受理本市轄區土地、建物買賣、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
- 五、一站式服務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完稅查核：申請人或代理人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申報並自行列印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與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及各稅欠稅(費)繳款書等，於繳納稅款後，持繳款書收據正本及蓋妥義務人和權利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權利人印章之契稅申報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



書正本，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稅捐櫃檯辦理完稅程序。

- (二) 收件：申請人至全功能櫃檯遞件。
- (三) 計收規費：土地按申報地價、建物按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契稅之價值之千分之一繳納。
- (四) 審查：由地政事務所依法審查，有未符規定事項而得補正者，由地政事務所一次通知補正。
- (五) 登記：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者，即辦理登記。
- (六) 發件：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發件。

#### 六、處理時限

- (一) 單件買賣案件全部作業流程在二個工作天處理完成。
- (二) 買賣及抵押權設定案件連件申請者全部流程在三個工作天處理完成。

七、其他不適用本作業規定之買賣案件，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 獲得信貸—法定權利指數

### ◆重點摘要

- ◎針對債務人不履約但「尚未宣告破產或清算」之情況，擔保債權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具有優先權。
- ◎針對債務人不履約且宣告破產或清算之情況，擔保債權人仍具有優先權。
- ◎法律允許企業以單一類別之多項動產，不移轉占有且不須為特別描述而設定擔保。
- ◎2015年已由經濟部建置「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 (<https://ppstrq.nat.gov.tw/pps/identity/identity/init.do>)

### 一、針對債務人不履約但「尚未宣告破產或清算」之情況，擔保債權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具有優先權

- (一) 依據民法第884條規定，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 (二) 又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規定，稱動產抵押者，謂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

### 二、針對債務人不履約且宣告破產或清算之情況，擔保債權人仍具有優先權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8條規定，雇主清算或破產時，「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等三項勞工債權，其清償順位與擔保債權相同。因此，若債務人宣告破產或清算，有擔保債權人仍具有優先受償權。

### 三、法律允許企業以單一類別之多項動產，不移轉占有且不須為特別描述而設定擔保

- (一) 2014年修正增列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開放當事人得以契約約定，就登記標的物為一般性說明。
- (二) 2015年已刪除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條品類表，當事人得依擔保契約合意設定擔保標的物，不受種類之限制。

### 四、2015年已由經濟部建置「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 (<https://ppstrq.nat.gov.tw/pps/identity/identity/init.do>)，提供線上申辦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註銷及查詢等功能，亦可供第三人線上查詢相關資料，已有現代化之登記機制。

### 五、2018.6-2019.5 預定完成之改革計畫

- (一) 為提升我國融資便利度及完善擔保交易法制，金管會刻正研議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以下簡稱動擔法)，推動動產擔保制度之改革，包括刪除動擔法第4條，以免外界誤解限縮交易之標的物，並引進浮動擔保制度，預計2018年完成相關草案並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 (二) 修正規劃

為提升我國「獲得貸款—法定權利指數」之評比，參考國外之浮動擔保制度，允許債務人於進行日常營運之同時，亦能善用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原料、存貨及半成品等動產之經濟價值設定擔保以取得融資週轉，發揮物之最大經濟效益，研擬於動擔法增訂浮動擔保制度，規劃修正重點包括：

1. 修正第2條，於動產擔保交易類型新增「浮動擔保」。
2. 刪除第4條標的物之範圍，避免外界誤解、限縮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
3. 增訂第二章之一「浮動擔保」，明定浮動擔保契約應記載事項、浮動擔保權之效力及於處分標的物所得之款項或應收帳款、浮動擔保債權人得檢視標的物及查閱指定帳戶資金流程之證明文件、浮動擔保標的物之確定事由及確定登記等。

## 保護少數股東

### ◆重點摘要

◎依我國法，於本案例假設情況，只要具有涉及不公平交易、利益衝突或致公司受有損失之事實即足以就買方公司所受損害對 Mr. James 請求賠償

- 依據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第369條之3及第369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買方公司與賣方公司應屬控制從屬公司，且 Mr. James 持有賣方公司90%股權，並促成對買方公司不利之交易，致使買方公司遭受損失，不論 Mr. James 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只要該交易涉及不公平交易、利益衝突或致公司受有損失之事實，Mr. James 即應與賣方公司就買方公司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買方公司須有獨立之審計委員會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第4項規定，買方公司須有獨立之審計委員會。

◎我國禁止子公司購買其母公司股票

- 依據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第4項及第5項、第179條第2項、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4規定，我國關於控制從屬公司之規範中，為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其從屬公司，將控制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滋生交叉持股的弊端，已禁止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 一、釐清重點說明

(一) 只要具有涉及不公平交易、利益衝突或致公司受有損失之事實即足以就買方公司所受損害對 Mr. James 請求賠償

### 【利益衝突法制調查案例假設】

- Mr. James 持有買方公司 60% 股權，為買方公司 5 席董事之一，另並可掌握 2 席董事，其並非買方公司執行長或董事長。
- Mr. James 擁有 90% 賣方公司股權，賣方公司為一連鎖零售商，正面臨財務問題，近期關閉相當多之店面，因此有很多閒置貨車。
- Mr. James 建議買方公司買下賣方公司之閒置貨車，以擴大買方公司之產品配送網絡，買方公司同意進行此項交易。
- 買方公司上開交易均依相關規定取得核准並進行公告。買方公司支付賣方公司相當於買方公司資產 10% 之現金並取得前開貨車。
- 前開交易係屬買方公司之經常性營業項目，且並非越權交易。
- 買方公司股東嗣發現前開貨車交易金額高於市價且買方公司因此而受有損害，買方公司股東欲對 Mr. James 及贊成此項交易之董事成員提起訴訟。

問項	本年度回答
7. 上開交易涉不公平交易、利益衝突或致公司受有損失之事實，是否即足以就買方公司所受損害對 Mr. James 請求損害賠償？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369 條之 3 及第 36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2. 次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另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3. 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4. 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5. 本案例中，Mr. James持有買方公司60%股權及賣方公司90%股權，故買方公司及賣方公司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意即買方公司和賣方公司係控制從屬公司，乃因這兩家公司大部分股份皆由同一人即Mr. James所持有。而Mr. James使賣方公司貨車賣給買方公司，因交易價格高於市價，不符營業常規或為不利益經營，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賣方公司應對買方公司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而Mr. James持有賣方公司90%股權，且其促使買方公司進行上開交易，依上開規定，不論Mr. James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均應與賣方公司就買方公司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 買方公司須有獨立之審計委員會

### 【上市(櫃)公司案例假設】

買方公司為臺灣的上市掛牌公司，其並非國營企業，且於國內最大之交易所掛牌交易，或依不同經濟體規範之類似公司型態，如the Joint Stock Company (JSC)，Public Limited Company (PLC)，C Corporation, Societas Europaea (SE)，Aktiengesellschaft (AG) and Société Anonyme/Sociedad Anónima (SA)。買方公司之章程與內部規定均無異於現行公司法及證券法相關規範，另除法規有強制規定外，買方公司並未遵循任何公司治理守則、參考範例或最佳實務。

問項	本年度回答
10. 買方公司是否須有獨立之審計委員會？(包含獨立董事之審計委員會)	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第4項。

**說明：**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

（第1項）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2項）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3項）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4項）公司法第200條、第213條至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218條第1項、第2項、第218條之1、第218條之2第2項、第220條、第223條至第226條、第227條但書及第245條第2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5項）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6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再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2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自2017年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審計委員會。

3. 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第4項規定：「申請本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就下列事項載明於公司章程，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一、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二、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三、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可知自2018年起，申請本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依該條第4項第3款應於公司章程載明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始受理其申請上市。

4. 綜上，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有新上市公司必須設置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 (三) 我國禁止子公司購買其母公司股票

**【案例假設】：同前述第(二)點**

問項	本年度回答
13. 是否禁止子公司購買其母公司股票？(若未禁止，子公司是否必須於1年內處分該等股票且不得行使表決權)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第4項及第5項、第179條第2項、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4。

**說明：**

## 1. 依據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

(第3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第4項)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第5項)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 2. 依據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公司各股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2款)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第3款)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3. 依據公司法第369條之2規定：

(第1項)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第2項)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 4. 依據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 依據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規定：

(第 1 項)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2 項) 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6. 綜上，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此外，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 及第 369 條之 3）所訂之控制從屬關係範圍相當廣泛，故能有效規範關係企業並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7. 相較之下，在保護少數股東的指標中，香港及新加坡對控制與從屬公司的定義較為嚴格，以新加坡為例：

新加坡公司法第 5 條（從屬與控制公司之定義）

(1) 就本法而言，一公司應被視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假若依據第三項規定 -

(a) 他公司

(i) 控制前述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ii) 控制前述公司過半數之表決權

(iii) [已刪除]

(b) 前述公司為任一公司之從屬公司，而該任一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 條第 1 項（控制公司之成員）

(2) 任何公司不得持有其控制公司之股份，且任何將公司之股份分配或轉讓予其從屬公司間之行為均屬無效。

8. 根據比較法，臺灣法制在子公司購買其母公司股票部分不比新加坡寬鬆。因此，如新加坡法制可以被認可得分，臺灣亦應在該問項獲得 1 分。

## 二、其他澄清事項

以下為加強說明在我國法制上應得分之情形：

(一) 第一部分利益衝突法制調查案例：

### 【案例說明】同前述第一、(一)點

問項	本年度回答
1. 誰對買方公司取得賣方公司貨車相關交易有最終准駁之權？	董事會(不包括Mr. James)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第 3 款及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公司法第 178 條、第 180 條及第 20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說明：**

- 前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資產，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另前開交易屬涉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依第 14 條之 3 第 3 款及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 再依公司法第 178 條、第 180 條及第 206 條規定，因 Mr. James 與前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爰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問項	本年度回答
8. 上開交易涉及不公平交易、利益衝突或致公司受有損失之事實是否即足以就買方公司所受損害對買方公司董事會成員請求損害賠償？	是

**相關法規：**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27 條及第 544 條、公司法第 8 條、第 23 條、第

193條及第206條、第369條之3及第369條之4、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

**說明：**

1. 如第一、(一)點所述，賣方公司與買方公司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賣方公司為控制公司且應對買方公司因該交易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Mr. James持有賣方公司90%股權，且使從屬公司(即買方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2項規定，Mr. James應與賣方公司就買方公司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另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3項規定，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1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2. 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及第544條、公司法第8條、第23條、第193條及第206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如果可證明買方公司董事在核准前開交易時有過失且前開交易致買方公司受有損害，則買方公司董事須對其未盡注意義務致買方公司受有損害而負責。
3. 另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規定，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保護公益，於本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相關資訊請詳<http://www.spifc.org.tw>)

問項	
9. 如果股東對 Mr. James 提起訴訟且獲得勝訴，買方公司可獲得何種救濟？	
	本年度回答
Mr. James 賠償損害	是
Mr. James 返還因此交易所得之利益	是
Mr. James 被停止董事職務達 1 年以上	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項、第215條第2項、第369條之4第1項

及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

**說明：**

1. 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1項及第2項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應為適當補償，如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控制公司負責人（即Mr. James與董事會成員）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 依據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同法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此外，依公司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因此，Mr. James 應依相關股東會決議返還其自該交易所獲利益。
3. 再依公司法第215條第2項規定，若股東對Mr. James提起相關訴訟，其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Mr. James），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4. Mr. James使買方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5. 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規定，保護機構<sup>1</sup>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17條之限制。保護機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sup>1</sup> 保護機構係指臺灣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為保護公益，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該機構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詳細資料請參<http://www.sfipc.org.tw>。

- (2)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及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之限制。

問項	本年度回答
10. 上開交易涉不公平交易、利益衝突或致公司受有損失之事實是否即足以訴請法院撤銷或判決該交易無效？	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1 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最高法院判決。

**說明：**

1. 依據最高法院判決，買方公司董事會通過前開交易之決議違反相關法規，股東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決議。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a) 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或前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已依本法（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公司之權利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b) 前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c)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d)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e)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問項	本年度回答
12. 在提起訴訟前，持股達 10% 股東是否得請求買方公司提供前開貨車交易相關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買賣契約等文件？	是的，直接及經由檢查人。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45 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第 1 項。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2)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2.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3.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等規定，股東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訊息等。
4. 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
5. 是以，依前述法規，我國持股達10%股東得於提起訴訟前，經由檢查人請求買方公司提供前開貨車交易相關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買賣契約等文件。

問項	本年度回答
14. 在民事審判中，原告請求法院強制被告或證人提供之證據應具體、特定之程度為何？	只須請求提供相關之文件種類即可。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346條。

**說明：**

1.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42條規定，(1)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2) 前項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a) 一、應命其提出之文書。(b)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c) 文書之內容。(d) 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e)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3) 前項第1款及第3款所列事項之表明顯有困難時，法院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
2. 依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另第342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問項**


---

## 15. 民事審判中詢問被告及證人之過程為何？

	本年度回答
詢問被告	經法官之允許，由原告或原告律師進行詢問
詢問證人	經法官之允許，由原告或原告律師進行詢問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 200 條及第 320 條。

**說明：**

- 依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並得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另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32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 因此，於審判中，原告得於取得審判長同意後，親自詢問被告或證人。

問項	本年度回答
16. 公司或被告是否須補償該提起訴訟股東所支付之訴訟費用（如法院費用、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是的，當法院判決對該股東有利時，且由法院裁定相關金額。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 215 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律師法第 37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

**說明：**

- 依公司法第 215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前條（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 另依律師法第 37 條規定，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4. 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另同法條第2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二) 上市(櫃)公司：

**【案例假設】同前述第一、(二)點**

問項	本年度回答
3. 買方公司於其章程所定資本額額度內發行新股是否須徵得其股東同意？(換言之，買方公司須徵得其股東同意，使得於其章程所定資本額額度內發行新股?)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240條、第266條及第267條第8項、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第43條之6。

**說明：**

1. 公司發行新股如有涉及變更章程，依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於章程所定資本額內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由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另為保障股東權益，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針對影響股東權益較嚴重之發行新股類型，包括公開發行公司現金發行新股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比例高於當次發行總額之10%、有價證券之私募、分派股息及紅利，暨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另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茲說明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現金發行新股時，應提撥該次發行總額之10%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3) 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4) 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行之。

3. 綜上，買方公司於章程內所定資本額額度內發行新股，於前述之特殊情形下，仍須經股東同意。

問項	本年度回答
5. 外部稽核之任免是否須徵得股東之同意？	否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20條及第29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8款及第2項。  
**說明：**

- 依公司法第20條準用同法及第29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條第1項第8款、第2項及相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問項	本年度回答
7. 是否禁止買方公司執行長（總經理）兼任董事長？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29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第2項。

**說明：**

- 公司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為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此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針對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 是以，我國買方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實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 (三) 非公開發行公司：

**【案例假設】**

買方公司是一家製造公司，且為一非公開發行公司（或依不同經濟體規範之類似公司，如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td)，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the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SRL)，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 and the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ARL) )。

問項	本年度回答
4. 買方公司加入新股東是否須徵得所有股東之同意？	是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356條1、第356條之5第1項及第356條之12。

**說明：**

我國於2015年7月1日修正公司法（同年9月4日施行），於股份有限公司章新增第13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Close company）相關規定。依該章節第356條之5第1項及第356條之12規定，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另依同法規定，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業賦予股東得以公司章程規定「新加入的股東，應經全體股東的同意」，以維持公司股東的閉鎖性之相關規定。

**三、2017.6-2018.5改革重點：****(一) 強化董事會職能（2017年7月28日生效）**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進一步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金管會於2017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5條，修正重點如下：

1. 強化審計委員會責任及職能並加強會議情形之透明度：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會議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並載明於議事錄；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發生議決事項之訴訟時則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2. 加強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

對公司事項之瞭解，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3. 獨立董事已任職達3屆者強化揭露：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度，爰參考國外規範，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提名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3屆之候選人時，應於公告被提名人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4. 公司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之成員亦得擔任獨立董事：考量上開委員會成員係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履行職權，且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爰明定上開委員會成員之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得比照現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排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有關不得擔任獨立董事之規定。
5. 相關網址連結：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0711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0711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table=News); <http://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1971>;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72>;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73>;

(二)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參考範例（2017年9月27日生效）

1. 2017年9月27日金管會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號公告：配合前揭主管機關法規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2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3條、「○○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4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增訂第11條之1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2. 相關網址連結：  
<http://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1971>;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72>;

[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72](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72);<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73>;<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0298><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0299>;<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0300>

(三) 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規章及上市申請書件 (2018年1月1日生效)

1. 2017年8月11日及9月19日金管會分別發布臺證上一字第1061803747號暨臺證上二字第1061703251號公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規章及上市申請書件，明定申請本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公司章程載明，始受理其申請上市。又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應為其董事於執行業務所應負責範圍內投保適當之董事責任險，於送件申請股票上市時一併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2. 相關網址連結：

<http://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1893>;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0561&ModifyDate=1060811>



# 繳納稅款

##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 一、2017.6-2018.5 改革重點

#### (一) 提升營利事業採用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便利性

為提供營利事業更便捷報稅服務，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得適用網路申報，且其相關申報附件亦可透過網路上傳稽徵機關，享受免出門即可完成申報及遞送附件之服務。

#### (二) 提供營利事業查調所得資料服務

營利事業持有經濟部核發工商憑證 IC 卡者，可自行或委任代理人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年度所得資料，簡化營利事業蒐集所得憑單相關資料之作業時間，並可查對其申報所得額之正確性，降低申報錯誤率。

### 二、2018.6-2019.5 預定完成之改革計畫

配合稅制改革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 2018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毋須設置及記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將配合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減輕營利事業填報負擔，營造簡政便民之報繳稅環境。

### 三、澄清說明（應更正事項說明）

依據世界銀行 2017 年 10 月發布《2018 經商環境報告》，應更正事項：

#### (一) 該報告所述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為 161 小時，與實況約 68 小時未符，應予更正

1. 符合世界銀行問卷案例之標準中型公司辦理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花費之時間，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及財政部賦稅署估算，應為 68 小時，《2018 經商環境報告》調查時數為 161 小時，與實況未符，分析其差異如下表：

## 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差異分析

單位：小時

項目		2018年 WB調查	臺灣 實際時數	差異
<b>一、前置準備程序 (Preparation)</b>				
(一)	自公司內部(如會計紀錄)蒐集相關報稅資料	40	4	36
(二)	針對租稅敏感項目進行額外會計資訊分析	40	30	10
(三)	實際計算稅負(包含將資料輸入軟體或硬體)	27	6	21
(四)	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	38	18	20
(五)	調節並分析營所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與營業稅銷售額間之差異	2	2	0
小計		147	60	87
<b>二、填送申報書程序 (Filing)</b>				
(一)	填寫申報書	10	5	5
(二)	遞送申報書	1	1	0
小計		11	6	5
<b>三、繳納稅款程序 (Paying Tax)</b>				
(一)	計算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5	0.5	1
(二)	分析預測資料並計算暫繳稅額	0.5	0.5	0
(三)	繳納稅款	1	1	0
小計		3	2	1
總計		161	68	93

## 2. 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數不宜計入稅款報繳時數

據我國問卷受訪員表示，繳納稅款指標問卷之案例公司年營業額約新臺幣(下同)6億餘元，已達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1億元以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標準，故於填報問卷時，除將營利事業準備、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時數計入繳納稅款指標時數，亦將會計師辦理營所稅查核簽證時數計入，惟我國係以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調整與稅法差異後之所得申報營所稅，故會計師依上開規定辦理營所稅查核簽證之時數，主要係執行查核財務報表簽證工作之作業時間（例如函證資產、負債時數等），並非全部為所得稅查核簽證作業時數，故世界銀行調查其他國家如未計入財務報表簽證作業時數，我國亦不應計入財務報表準備及查核時數，應僅計算準備、調節及分析申報營所稅之時間〔如上表一、(四)、(五)、二、三之時數〕，俾使調查基礎一致。

## (二) 稽徵機關辦理營利事業更正案件，問卷結果與我國稽徵實況未符

《2018 經商環境報告》「申報後程序指數」主要包括「公司依從稅務機關查核公司所得稅程序所需時間」及「稅務機關完成查核公司所得稅所需時間」項目，問卷受訪者填報結果與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統計資料未符，分析其差異如下表。

### 申報後程序指數差異分析

單位：小時

項目	內容	2018年 WB調查	臺灣 實際情形
公司依從稅務機關查核公司所得稅程序所需時間	1. 備齊更正文件所需時間(時數)	31.5小時	2小時
	2. 自稽徵機關開始查核至不再要求補送相關文件所需時間(時數)		
	3. 如遞交更正文件及補繳短漏所得稅款非同時，案例公司補繳稅款所需時間(時數)		
稅務機關完成查核公司所得稅所需時間	1. 稽徵機關自收到更正申報書至開始進行查核所需時間(週數)	21週	2-21週
	2. 自稽徵機關開始查核至不再要求補送相關文件所需時間(週數)		
	3. 自稽徵機關不再要求其補充相關文件至收到稽徵機關發出稅額核定書所需時間(週數)		
更正案件進行調帳查核機率	更正案件進行調帳查核機率	25%至49%	12%至19%



依據世界銀行問卷案例申請更正之錯誤態樣，非屬重大且複雜之交易，現行稽徵機關多採書面審核，另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統計 102 年至 104 年更正案件多採書面審核，調帳查核案件比率僅占 12% 至 19%，遠低於問卷結果之 25% 至 49%，書面審核審理時間（自稽徵機關收到更正申請書至核定日）約 2 週至 21 週。綜上，現行稽徵機關以書面審核處理為原則，另為提升稽徵機關處理更正案件時效，將持續督導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改善更正案件審理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 營業稅部分

---

### 一、2017.6-2018.5 改革重點

#### （一）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個人買受人者，境外電商業者須報繳營業稅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定明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個人買受人之境外電商業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已建置線上報繳營業稅平台。該制度自 2017 年 5 月 1 日施行。

#### （二）簡化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適用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之零稅率申報作業

為簡化營業人零稅率申報作業，推動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銷售供營運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得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之電子發票明細表」，經買受人簽署「本明細表所列貨物或勞務確係本事業（工廠、倉庫）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無訛」字樣，做為申報零稅率證明文件之簡化措施，毋須再請買方逐張簽署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 二、澄清說明

(一) 營業稅報繳時數應為 13.1 小時，差異分析如下：

### 營業稅報繳時數差異分析

單位：小時

項目	內容	2018年 WB調查	臺灣 實際情形	差異
<b>一、前置準備程序 (Preparation)</b>				
(一)	自公司內部(如會計紀錄)蒐集相關報稅資料	6	5.6	0.4
(二)	針對租稅敏感項目進行額外會計資訊分析	12	0	12
(三)	實際計算稅負(包含將資料輸入軟體或硬體)	6	0	6
(四)	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	6	5.5	0.5
小計		30	11.1	18.9
<b>二、填送申報書程序 (Filing)</b>				
	遞送申報書	2	1	1
小計		2	1	1
<b>三、繳納稅款程序 (Paying Tax)</b>				
	繳納稅款	1	1	0
小計		1	1	0
總計		33	13.1	19.9

## (二) 調整說明

### 1. 前置準備程序 (Preparation)

(1) 我國近年來陸續推動電子發票政策，目前公用事業開立雲端發票約占全部憑證比例十分之一(全國營業人1年憑證開立張數約80億張，公用事業1年約開立張數8億張)，配合雲端發票媒體檔可直接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措施(進項憑證約占二分之一)，1年可節省公司內部(如會

計紀錄) 蒐集相關報稅資料時間0.3小時(1/10 × 6小時 × 1/2)。又保稅區廠商得直接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明細表, 並簽署該張明細表代替逐張簽署, 交由供應商作為申報附件, 1年約可節省自公司內部(如會計紀錄) 蒐集相關報稅資料時間0.1小時, 合計約0.4小時。

- (2) 前開電子發票政策及雲端發票媒體檔可直接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 除可節省公司內部(如會計紀錄) 蒐集相關報稅資料時間, 且無需花費時間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
- (3) 我國營業稅係將取得之進項憑證及銷項憑證據以申報, 尚無需額外進行租稅敏感項目會計資訊分析, 且報稅資料於取得時即已入帳或已輸入相關軟體硬體, 申報時僅需計算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差額或將整批資料匯入報稅軟體, 無須再逐筆登打, 爰將此兩部分時數均減為0小時。
- (4) 有關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部分, 因公用事業改開立雲端發票前,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憑證需逐筆入帳, 而公用事業改開立雲端發票後, 得以匯入方式處理, 預計營業人於入帳時間部分可節省0.5小時。

## 2. 填送申報書程序 (Filing)

106年度採網路申報之比率已達96.7%, 以電子檔傳輸方式代替郵寄或人工遞送申報文件之時間, 1年約可節省一半時間(即1小時)。

### (三) 關於退稅依從時間說明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 營業人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納稅義務人無須另外提出退稅申請。如屬會計師查核簽證退稅案件, 自申報截止日之次月5日, 退稅款轉帳匯入營業人之銀行帳戶(20天)。一般案件且屬直撥退稅案件, 則為申報截止日之次月15日, 可收到退稅款(30天); 直撥退稅且該退稅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 自退稅款核定日起至收到退稅款約2天; 非前開簽證案件約12天。
2. 我國目前每年退稅案件約27萬餘件, 其中主要以按期(月)退稅件數(約26萬8千餘件)為多數, 占比約99%, 平均退稅天數約30日; 為加速退稅作業, 採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約29件)得先退後審, 占比約0.01%, 平均退稅天數約20日; 其他風險性案件(約2千餘件)需進一步查核, 平均退稅天數約62日, 經加權後平均退稅天約30日(約4.2週)。

# 跨境貿易

## ◆重點摘要

- ◎2018年1月1日全面施行文件審核（C2）報單無紙化，以「無紙化通關為原則，書面審核通關為例外」。
- ◎原產地證明非屬我國進出口通關必備文件；依世銀案例，自德國輸入臺灣之HS 8708節汽車零組件臺灣海關並未要求業者提供產地證明，出口HS 85貨品部分，臺灣海關不論於法律規範或稽徵實務上皆未曾要求出口商提具產地證明。
- ◎我國進口HS 8708汽車零組件貨物，文件審查通關（C2）貨物占29.91%，從遞送進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為22小時6分，平均通關時間已有顯著縮短。

## 一、2018年1月1日全面實施C2進出口報單無紙化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自2015年9月實施C2出口報單無紙化作業，續將無紙化作業推行至C2進口報單，並自2018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53B02D8E7BC0071D](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53B02D8E7BC0071D)），以無紙化通關為原則，書面審核通關為例外，C2進出口報單檢附之文件除因法令規定須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者外，原則皆可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節省商民營運作業時間、成本及加速貨物通關。

## 二、原產地證明非屬我國進出口通關必備文件

依世界銀行研究方法，進出口所需文件係指買賣雙方簽訂合約後，履行合約義務過程所應準備並提交給政府機關、海關、港務機關、檢驗檢疫機關及銀行之所有文件。

### （一）我國現行對貨品進口之規定

我國對貨品輸入之規定，原則上不需要檢附國外之產地證明文件，僅下列情形才要求進口人出示原產地證明文件（參照關稅法第28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輸入規定462及463）：

1. 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臺英諮商時，應英國要求，為避免英國蘇格蘭出產之威士忌酒遭其他國家出產之類似酒類所冒充，爰規定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應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蘇格蘭威士忌酒齡及產地證明書。
2. 基於國民健康考量，進口供分裝之菸品於報關時應填報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3. 在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下適用優惠關稅之貨品。
4. 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之原產貨物，申請優惠關稅者。
5.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有疑義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

## (二) 針對世界銀行設定案例之補充說明

依據世界銀行「跨境貿易」問卷對我國所設定情境，進口代表商品為自德國進口HS 8708節之汽車零組件，出口代表商品則為出口至大陸地區HS 85章之電子機器設備及零件。其中進口商品部分，自德國輸入臺灣之HS 8708節汽車零組件幾乎未涉及優惠關稅之適用或反傾銷之課徵，故臺灣海關並未要求業者提供原產地證明；出口貨品部分，臺灣海關不論於法律規範或稽徵實務上皆未曾要求出口商提具產地證明。

## 三、我國進口HS 8708汽車零組件貨物之平均通關時間已有顯著縮短

- (一) 依我國海關2017年統計，進口HS 8708免審免驗通關(C1)貨物(占62.72%)，從遞送進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為4小時53分；文件審查通關(C2)貨物(占29.91%)，從遞送進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為22小時6分(參見表8)。
- (二) 依據世界銀行問卷情境設定，海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的相關程序，包括花費的時間與成本，僅考慮發生機率超過20%的情形，且相關程序可同時併行。因2017年臺灣進口HS 8708貨物之文件審查通關(C2)占總報單筆數達29.91%，發生機率超過世界銀行20%的假設。故臺灣進口HS 8708貨物，從遞送出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應採計文件審查通關(C2)的22小時6分。
- (三) 依據近年海關數據與世界銀行問卷情境設定，臺灣進口HS 8708貨物，應採計文件審查通關(C2)時間，而從遞送出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由2016年22小時39分減少至2017年22小時6分，進步33分鐘(0.5小時)；依報單類別檢視，

免審免驗通關 (C1) 貨物比率由2016年54.5%成長至2017年62.72%，文件審查通關 (C2) 貨物比率則由2016年37%顯著下降至2017年29.91%，大幅減少貨物通關時間，致2017年我國進口HS 8708貨物總通關時間由2016年16小時29分大幅降低至13小時2分，進步3小時27分 (3.5小時)。

**表8 <臺灣2016年 & 2017年進口HS 8708收單至放行平均通關時間表 >**

年度	總報單數 (筆)	免審免驗 (C1)	文件審查 (C2)	實際查驗 (C3)
2016	47,739	26,016	17,681	4,042
比率 %	100	54.5	37.0	8.5
收單至放行 平均通關時間	16小時29分	4小時14分	22小時39分	68小時25分
2017	30,330	19,023	9,073	2,234
比率 %	100	62.72	29.91	7.37
收單至放行 平均通關時間	13小時2分	4小時53分	22小時6分	45小時34分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https://web.customs.gov.tw/>)

## 四、其他重要改革

### (一)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

#### 1. 建構智慧行動查驗，提升海關驗貨服務效能，提升通關便捷

(1) 為提升驗貨服務效能、推動海關查驗無紙化，我國海關自2015年11月起，於各關實施智慧行動查驗，藉由4G通訊，驗貨關員運用平板電腦及行動查驗APP，連結相關系統查驗資料並可進行線上即時查詢及通訊，辦理行動查驗作業。驗貨關員在查驗現場即可使用平板電腦即時輸入驗貨結果，經由驗貨股長在線上複核後，可立即交由分估單位接續作業，因此可提高查驗效率、加速通關效率。

(2) 為利業者主動參與智慧行動查驗，我國海關於2017年5月17日實施智慧行動查驗「業者上傳查驗附件適用條件」，鼓勵業者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

之「附件資料上傳系統-MI01 行動查驗附件上傳」畫面（參照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 5 月 15 日台關業字第 1061010376 號公告），完成上傳裝箱單電子檔者，海關得優先辦理行動查驗。根據統計，使用行動查驗海運進口報單平均通關時間可節省 2 小時 50 分、空運進口報單可節省 1 小時 48 分。

## 2. 我國與印度簽署「優質企業 (AEO) 相互承認行動計畫」

- (1) 優質企業 (AEO) 制度自 2009 年 12 月開始實施，截至 2017 年 12 月有效認證業者已達 696 家，包含 360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 336 家一般優質企業，約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總值之 45%，亦符合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 (TFA) 第 7.7 條有關優質企業之貿易便捷化措施規定。
- (2) 繼 2012 年起分別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及韓國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後，2017 年 10 月 11 日我國與印度簽署「優質企業 (AEO) 相互承認行動計畫」，雙方海關將依該行動計畫循序漸進推動臺印度 AEO 相互承認作業；另將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與澳洲、印度、越南等國持續洽簽 AEO 相互承認協議，並研議推動與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等國之 AEO 相互承認合作，以提升我國業者在國際貿易全球競爭力。

## 3. 廣續擴大報單無紙化作業，降低企業準備進出口文件的時間及成本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告實施 T6 海空聯運轉口無紙化作業，海關對於非屬押運或查驗之 T6 轉口櫃裝貨物，且運往站為桃園機場或高雄機場者，得免列印 T6 書面准單。估計約 95% 以上該類案件，得免列印轉運申請書及准單，除緩解運輸業與報關業者大量人力負擔及減少紙張浪費外，亦可即刻、有效加快 T6 轉口案件之通關速度。

## 4. 推動空運機邊驗放貨物之通關作業以「單證比對」簽審訊息放行，節省業者人力成本並加速通關

- (1) 機邊驗放貨物多屬生鮮易腐貨物，具高時效性需求，原以紙本簽審文件通關，業者須向各簽審機關報驗，經審查後加蓋審查章作為通關簽審文件；為期減少機邊驗放貨物通關實務上簽審聯繫之漏洞，避免發生弊端，海關整合邊境簽審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規劃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進行「單證比對」會辦作業（參照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 3 條），兼採「單證比對」及「紙本作業」雙軌方式辦理，並由各簽審機關及海關輔導業者改以「單證比對」方式辦理通關。自 2017 年 1 月 4 日上線實施，截至

2017年12月，食藥署食品輸入查驗（F01、F02），已有超過95%案件採行「單證比對」。

- (2) 本項作業除減少紙本文件作業可能發生之弊端外，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進行「單證比對」，亦可提高簽審機關報驗資料與海關報關資料之一致性，節省業者、海關及簽審機關人力成本並加速通關作業，且亦符合WTO貿易便捷化協定第7.9條有關盡可能於最短時間內放行易腐品及第8條有關邊境機關之合作與第10條運用單一窗口簡化進出口程序之規定。

## （二）2017年法規增修

1. 2017年7月17日訂定「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原產地，協助進口人及早得知進口貨物原產地、確認是否涉及進口管制並減少通關爭議，使通關更加順暢。
2. 2017年8月15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辦法」提供優質企業享受更多便捷優惠措施，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增訂暫准進口復出口之免稅案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得以自行具結取代稅費擔保辦理驗放。
  - (2) 修正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每3年向海關申請校正，由海關進行文件審核，並同時辦理驗證，若業者符合每年自我檢查，並經海關抽查無訛或依限完成改善者，免辦理驗證。
  - (3) 增訂海關對優質企業（AEO）停止優惠措施、停止資格及廢止資格、優質企業申請恢復資格等相關規定。
  - (4) 刪除「經廢止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之規定外，並明定「最近3年有重大違章紀錄並經處分確定」做為廢止AEO資格條件之一。
  - (5) 為鼓勵其他國家或地區優質企業（AEO）來我國投資，對於與我國簽訂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之國家或地區所認證優質企業（AEO），其在我國設立之子公司或分公司申請優質企業（AEO）得免除成立滿3年之資格限制。
3. 配合跨境電子商務發展與貨物配送需求，2017年12月28日訂定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開放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得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收寄，以郵遞方式出口，以利跨境電商業者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倉庫，發展自由貿易港區中轉集貨功能與多元出口營運模式。

## 五、預定完成之改革計畫（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

### （一）推動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

順應近年國際貿易態樣改變，海關於2017年規劃「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將於2018年加速推動法規草案說明會及法規預告等法制作業、陸續完成「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服務平臺」之各項系統服務功能，及調整海關通關系統作業程式，配合法令修正發布時間，陸續上線實施。

### （二）持續推動與亞太地區國家AEO相互承認合作，提升業者之國際競爭力

1. 日本：2017年11月22日我國海關與日本海關於日本簽署臺日關務互助協定（CMAA）後，我國海關即於2017年12月上旬赴日進行AEO聯合實地驗證並討論相互承認協議文本，完成簽署前之前置作業，可望於近期完成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
2. 澳洲：臺澳雙方海關預定於2018上半年先行簽署AEO相互承認行動計畫，並預定於2019年簽署相互承認協議。

### （三）配合貿易與科技進步，促進法規合理化

因應文件無紙化趨勢，研議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規定，規劃貨主得與貨棧業者合意以其他方式，例如：電子單據取代紙本提貨單，便利提貨作業之進行。

## 執行契約

### ◆重點摘要

- ◎我國已設置針對商業案件審理之法院、專庭或專股
  - 臺灣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國貿海商專庭」、「智慧財產專庭」、「證券交易期貨專庭」、「公平交易專庭」等專業法院及法庭，受理各項智慧財產及商業訴訟。
- ◎完成天數之更正
  - 審理與判決階段平均所需日數為 168.64 天，執行判決階段平均所需日數為 23.23 天，而非世界銀行調查之 360 天與 120 天。
- ◎臺灣法規於對關鍵訴訟程序定有具體期限
  - 民事訴訟法、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針對訴訟文件送達、第一次聽證、提交答辯狀、作出終局判決等 4 個關鍵訴訟程序規定具體期限。

### 一、我國已設置針對商業案件審理之法院、專庭或專股

- (一) 臺灣目前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國貿海商專庭」、「智慧財產專庭」、「證券交易期貨專庭」、「公平交易專庭」等專業法院及法庭，受理各項智慧財產及商業訴訟。
- (二) 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附表一、二）規定，民事部分就「智財專業案件」設有專庭（股）；刑事部分就「金融專業案件」、「智財專業案件」設有專庭（股）。以及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除附表三所示外，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並由法官會議擇定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

### 二、完成天數之更正

- (一) 審理與判決階段：根據世界銀行對我國的「審理與判決」階段的估算為 360 個日曆天；惟參照司法院統計處提供之公務統計報表「地方法院民事終結事件經過時間」之統

計數據，2017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第一審民事訴字事件平均終結1件所需日數為168.64天。

- (二) 執行判決階段：根據世界銀行對我國的「執行判決」階段的估算為120個日曆天；參照司法院統計處提供之公務統計報表「地方法院民事終結事件經過時間」之統計數據，2017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為23.23天。
- (三) 綜上，審理與判決階段與執行判決階段二者合計完成日數為191.87天，關於完成天數應予更正。

### 三、臺灣法規對於關鍵訴訟程序定有具體期限

- (一) 民事訴訟法、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針對訴訟文件送達、第一次聽證、提交答辯狀、作出終局判決等4個關鍵訴訟程序規定具體期限。
- (二) 訴訟文件送達：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5日內交付之；第229條規定，判決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並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第376-1條第3項規定，本案尚未繫屬而於保全證據程序期日到場之兩造，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之協議，應於十日內以筆錄正本送達於當事人。第379條第3項規定，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另同法第421條第3項規定，調解成立者，應於10日內以筆錄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 (三) 第一次聽審：民事訴訟法第251條規定：(1)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2)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10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3) 曾行準備程序之事件，前項就審期間至少應有5日。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同法第429條第2項規定，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提交答辯狀：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1) 被告於收受訴狀後，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10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5日前為之。(2) 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內，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5日前為之。(3) 對於前二項書狀所記載事項再為主

張或答辯之準備書狀，當事人應於收受前二項書狀後五日內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3日前為之。

- (五) 作出終局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23條規定：(1)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2) 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3)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2星期。另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廳)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促其注意：(1) 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七個月。(2) 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

## 四、2017.6-2018.5 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進度

### (一) 啓用第三審法院「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繼2016年6月14日於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服務平台正式啓用全國第一、二審法院線上聲請服務後，已於2017年10月30日啓用第三審法院「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律師可經由電子化流程進行聲請，並自系統下載繳費單後持單臨櫃或至超商繳費。法院確認繳費後，電子卷證光碟片即會於數天後寄送到指定地址。

### (二) 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2017年9月30日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明確界定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種類，並將「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更名為「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增訂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訴訟文書以經受訴法院許可為要件、增訂當事人或代理人非經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文書於法院，不生提出之效力。

## 五、2018.6-2019.5 預定完成之改革計畫

### (一) 持續研議規劃設立商事法院

2018年1月10日召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1) 商業法院受理民事事件及民事商業非訟事件，不受理刑事案件(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2) 管轄事件範圍之界定，以訴訟標的金(價)額、事件

類型、法規種類、案件性質等判斷標準進行研議，得以兼採或分列方式為之，並得參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增訂概括條款；（3）應採行之配套措施，包括：專家諮詢、強制調解制度、專家證人、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併採律師資格認許制）、法官之任用資格及遴選方式等。2018年2月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小組」，草擬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設置商業法院審理重大商業民事事件，預定於同年5月完成草案初稿之研擬後召開研修委員會研議。

## （二）擴大電子訴訟系統之使用對象

預計開放法人、行政機關、銀行使用XCA、GCA、工商憑證進行電子訴訟帳號申請服務，並提供民衆擔任訴訟代理人時，亦得使用民事電子訴訟系統。

# 六、補充說明事項

## （一）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有關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外，還可以選擇到法院以外的紛爭解決機構請求以「調解」、「調處」或「仲裁」等方式。這種利用訴訟以外的方式解決紛爭，就稱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名稱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通常簡稱為ADR）。司法院為了便利民衆及時查詢相關資訊，耗時近一年彙整國內行政型及民間型ADR機構之資訊，2017年12月15日啓用「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提供民衆以選擇「紛爭類型」、「機構所在地區」或輸入機構關鍵字等方式查詢合於各自紛爭需求之ADR機構。只要直接掃描QR code碼(如下附圖)，或輸入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adr/adr.html>)搜尋，就能輕易找到並進入ADR專屬網頁，便利民衆取得ADR機構之相關資訊，以因應現代社會對於多元紛爭解決方式的需求。



## （二）電子訴訟系統提供線上付費機制

法院電子訴訟系統為便利民衆繳納規費，現行提供三種繳費方式，分別為「晶片金融卡繳費」、「全國性繳費ID+ACCOUNT活期性存款帳戶繳費」、「虛擬帳號繳費」，其中前二種繳費方式可於線上直接進行繳款。另在2018年度更將規劃於本系統新增「信用卡線上繳費」，以更便利當事人使用。

## 債務清理

### ◆重點摘要

- ◎「程序開始後的融資」於債務清理程序有優先受償之權
  - 依據破產法第95條至第97條與第108條以及公司法第312條之規定，債務清理程序開啓後之融資，有優先受償之權。
- ◎相同組別之債權人於重整計畫下獲得相同之待遇
  - 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重整方針，抑或以公正合理方法確保債權人權利後通過重整計畫，使各組組內債權人獲得相同之待遇。
- ◎債權人得指定或決議要求撤換債務清理代表
  - 於破產程序，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選任破產管理人，亦可決議向法院要求撤換破產管理人、選任破產監查人。於重整程序，關係人會議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之。

### 一、「程序開始後的融資」於債務清理程序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破產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為財團費用；第9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為財團債務。第97條：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第108條：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 (二) 公司法第312條規定，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為公司之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

## 二、相同組別之債權人於重整計畫下獲得相同之待遇

- (一) 依據公司法第306條規定，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個月內再予審查。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應裁定終止重整。但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下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之：1. 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2. 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3. 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
- (二) 因此，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重整方針，抑或以公正合理方法確保債權人權利後通過重整計畫，使各組組內債權人獲得相同之待遇。

## 三、債權人得指定或決議要求撤換債務清理代表

- (一) 破產清算程序方面，根據「破產法」第64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破產管理人由法院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但第83條2項與第85條另規定，債權人會議可就債權人中另選任破產管理人，亦可決議向法院要求撤換。第120條則規定債權人會議亦得選任破產監查人。
- (二) 重整程序方面，根據「公司法」第290條3項規定，關係人會議依第302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
- (三) 綜上可知，我國債務清理程序中債權人得指定或決議要求撤換債務清理代表。

## 四、2018.6-2019.5 預定完成之改革計畫

### 修正「破產法」

司法院擬具之「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共計337條，除重新檢討和解、破產程序外，新增法人重整程序，另增訂公法人債務之清理程序，及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等。修正草案於2016年4月29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 勞動市場法規

## 一、研究案例假設

經商環境報告勞動市場法規指標係依下列各項假設，衡量就業法規的彈性以及工作品質的重要條件：

### 員工

- 超級市場或零售商店的收銀員
- 有終身合約的全職員工
- 工資付款週期與臺灣一般勞工相同
- 非工會會員，除非會員資格是強制的

### 雇主

- 有限公司
- 在臺北市經營超級市場或零售商店
- 有60名員工
- 若 (a) 團體協約適用於50%以上的食品零售業或 (b) 該團體協約亦適用於非契約當事人 (公司)，則適用團體協約
- 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之規定，但也不會給予勞工超過法律、法規或 (如有) 團體協約所訂之利益

### 定義

- 繼續性工作之定期契約：係指具有特定終止日，且用於公司之繼續性工作之勞動契約。
- 試用期：法律允許新雇主於一定期間內，觀察員工之技術及能力是否符合該勞動契約所需。
- 超時工作：係指於工作週間，至晚上8點以前計算 (非夜班工作者)，工時超過8



小時，亦即每週工時達（含超過）48小時。

- 每周休息日工作：係指於員工每週之休息日的工作，如週末工作。
- 夜間工作：係指於晚上6點至深夜的工作。假設雇主要求員工由一般工作時間調整至晚上6點至深夜的工作。
- 病假：員工因其個人生病、失能、醫療預約，及/或因其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或其他同住者生病而請假，包含支薪與不支薪。
- 裁員解僱（亦表示有冗員時）：法律允許因經濟、營運或組織調整解僱員工（非其他因素解僱，如員工個人因素或員工之錯誤行為而解僱）。
- 優先裁員規定：規定裁員的優先順序（為了解除冗員，雇主必須根據年資、婚姻狀況以及扶養眷屬或其他優先標準考量裁員之順序）。

## 二、改革重點

自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臺灣勞動市場法規改革如下：

項次	法規名稱	內容
1	勞動基準法	1. 2018年1月31日修正公布第24、32、34、36～38、86條；增訂第32-1條；並自2018年3月1日施行。 2. 法規連結： <a href="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a>
2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 2017年6月16日修正發布第2、7、11、20、20-1、21、24條；增訂第14-1、23-1、24-1～24-3條；刪除第14、23、48、49條。 2. 2018年2月27日修正發布第20、22、24-1、37條；增訂第22-1～22-3條 3. 法規連結： <a href="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2">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2</a>

項次	法規名稱	內容
3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 2017年5月2日修正發布第15條。 2. 2018年3月28日修正發布第67條。 3. 法規連結： <a href="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50002">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50002</a>
4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1. 2017年5月26日修正發布第14條。 2. 2018年3月21日修正發布第13、15條。 3. 法規連結： <a href="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50022">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50022</a>
5	基本工資	1. 2017年9月6日勞動部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22,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台幣140元，並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2. 相關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a>

### 三、適用法規

#### 3.1 案例中適用之勞動市場法規

項次	法規名稱	公布及最新修正日期
1	勞動基準法	1984年7月30日公布，2018年1月31日最新修正。
2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985年2月27日發布，2018年2月27日最新修正。
3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02年1月16日公布，2016年5月18日最新修正。
4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2002年3月6日發布，2015年3月27日最新修正。
5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2003年2月7日公布，2015年7月1日最新修正。
6	勞工退休金條例	2004年6月30日公布，2016年11月16日最新修正。

項次	法規名稱	公布及最新修正日期
7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2005年1月19日發布，2017年1月5日最新修正。
8	就業服務法	1992年5月8日公布，2016年11月3日最新修正。
9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1992年8月5日發布，2014年4月25日最新修正。
10	工會法	1929年10月21日公布，2016年11月16日最新修正。
11	工會法施行細則	1944年4月28日發布，2014年10月6日最新修正。
12	勞資爭議處理法	1928年6月9日公布，2017年1月18日最新修正。
13	勞工保險條例	1958年7月21日公布，2015年7月1日最新修正。
14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960年3月1日發布，2018年3月28日最新修正。
15	團體協約法	1930年10月28日公布，2015年7月1日最新修正。
16	就業保險法	2002年5月15日公布，2015年2月4日最新修正。
17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2003年1月1日發布，2018年3月21日最新修正。
18	職工福利金條例	1943年1月26日公布，2015年7月1日最新修正。
19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1943年7月16日發布，2016年3月11日最新修正。
20	勞工請假規則	1985年3月20日發布，2011年10月14日最新修正。

### 3.2 團體協約

項次	法規名稱	公布及最新修正日期
1	是否有超過50%的食品零售業適用國家級的團體協約？	否
2	非協約當事人之公司，是否適用團體協約？	視公司是否加入團體協約當事團體 法規依據：「團體協約法」第17條第1項 法規連結：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20006">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20006</a>
3	請提供食品零售業勞工適用團體協約的名稱。	無

## 四、就業條件

### 4.1 聘僱框架

#### 4.1.1 定期勞動契約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繼續性工作是否禁止使用定期契約？	<p>是</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9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p> <p>法規連結：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a></p>
2	單一定期契約之最長期限？（以月為單位），不包括契約更新。	<p>一般為6-12個月，但「特定性工作」不在此限，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p> <p>法規連結：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2">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2</a></p>
3	定期契約最長累計期限（包括所有的續約）？ *以月為單位	<p>並無限制。</p> <p>「勞動基準法」並未規定定期契約包括續約之最長累積期限，但是都須符合各類型契約的要件，且不可用於繼續性或永久性的工作。</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9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p> <p>法規連結：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a></p>

#### 4.1.2 試用期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法規允許食品零售業的（不定期契約）收銀員最長試用期（以月為單位）？	相關勞動法律或法規並無試用期之規定。

#### 4.1.3 工資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食品零售業的成年收銀員（19歲，1年工作經驗）最低基本工資？	2018年1月1日起，最低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22,000元，每小時新臺幣140元。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勞動部2017年9月6日勞動條二字第1060131805號解釋令

#### 4.1.4 待遇平等與性別平等

##### 4.1.4.A. 法律是否規定男女為同工同酬（符合國際勞動組織標準）？

同工同酬是指所有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加班、現金價值福利、工作用品或資料、家庭津貼、獎學金、獎勵金等）均不因性別而有所歧視。同值工作不只是指相同或類似的工作，不同工作而其價值相同亦屬之。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法規連結
是	「勞動基準法」第25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0條	1. 「勞動基準法」：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30001">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30001</a> 2. 「性別工作平等法」：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a>

##### 4.1.4.B. 法律是否有強制規定，於招募員工時不得有性別歧視？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法規連結
是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a>

## 4.2 工作結構

### 4.2.1 工時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在食品零售業裡，標準工作日的工作時數是多少(加班除外)？	<p>通常為一天8小時。</p> <p>但經工會同意，若無工會則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延長為10小時，但每周總工時不得超過48小時。</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2項</p>
2	食品零售業於工作週最長總工時是多少(包括加班)？	<p>72小時。</p> <p>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一天工時(含加班)不得超過12小時；而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p> <p>因此，於工作週中，最長總工時為72小時(=12小時x6天)</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p>
3	食品零售業每週工作天數最多幾天？	<p>6天，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p>
4	依法規定一星期休息幾天？	<p>2天，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休息日可商請勞工加班。</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p>
5	有無法定週休日(如習慣性的週休日)？	<p>否，上述之2天，並未強制為周六或周日。</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p>

### 4.2.2 加班、每週休假日及夜間工作

以下各問題，請假設該收銀員每週工作5天，計40小時，從上午9點到下午6點，中午休息1小時。

**4.2.2.A. 假設雇主要求員工分別於4個工作日的晚上6點到8點加班2小時（共計加班8小時），總計不超過48小時，且不可超過晚上8點。**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食品零售業是否有加班限制？（如限制加班時數或某些特定類型勞工受到限制）	<p>每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若無工會則經勞資會議同意，可予以延長，惟每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p>
2	食品零售業對於加班的額外工資如何計算？若加班可以換成額外休假（補償性）亦請敘明。	<p>1. 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至少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3分之1。</p> <p>2. 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規定，雇主依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24條規定論處。</p> <p>法規連結：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a></p>

**4.2.2.B. 假設雇主要求勞工於休息日履行其40小時的工時（非加班）。**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於食品零售業，每週休息日工作是否有限制？（如限制工作時數、僅限特定類別勞工-如非孕期或哺乳期間婦女）	<p>1. 雇主如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可徵求勞工之同意出勤，並應依第24條規定給付工資。</p> <p>2. 例假則不限於星期天，至於例假之合法出勤要件，僅限於「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特殊狀況。</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0條。</p>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2	食品零售業對於每週休息日的額外工資如何計算？（假設不是加班）	<p>1. 休息日：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1/3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2/3以上。</p> <p>2. 例假：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p> <p>法規連結：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a></p>

#### 42.2.C. 假設雇主要求勞工改為夜間工作，工作時間為下午6點到半夜（非加班）。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食品零售業是否有夜間工作之限制？（如限制夜間工作的時數或對於特定類型的勞工有限制）	<p>童工、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員工有夜間工作限制。</p> <p>針對非妊娠或非哺乳期間之女性員工，雇主原則不得使其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工作。但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且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若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不在此限。</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48條、第49條。</p>
2	食品零售業夜間工作的額外工資為何？（假設為非加班情況）	無



**4.2.2.D. 在食品零售業，女性是否可與男性為相同之夜間工作？此問題限非妊娠婦女及無須哺乳母親 (non-nursing women)。**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是，針對非妊娠或非哺乳期間之女性員工，雇主經工會同意，如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且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若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則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女性員工可以與男性為相同之夜間工作。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

**4.2.3 帶薪年假**

以下各情況，強制性帶薪年假規定為何？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年資 1 年以上	7 個工作天
2	年資 5 年以上	15 個工作天
3	年資 10 年以上	16 個工作天
4	強制性帶薪年假之計算公式為何？	1. 工作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3 日。 2. 工作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7 日。 3. 工作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10 日。 4. 工作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每年 14 日。 5. 工作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 15 日。 6. 工作 10 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 1 日，至 30 日為止。

法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 4.2.4 產假

##### 4.2.4.A. 法律是否明訂帶薪或不帶薪之產假？（本題不論帶薪或不帶薪，只需政府有相關規定即可）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是	<p>「勞動基準法」第50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p> <p>法規連結：</p> <p>1. 「勞動基準法」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a></p> <p>2. 「性別工作平等法」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a></p>

##### 4.2.4.B. 法定帶薪產假至少幾日（以日曆天計算）？此項法定帶薪產假最低天數，係指法律明定應由政府、雇主或二者共同支付薪資之產假。如法律並未明定產假，則請以育嬰假為依據。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56天，由雇主支付。	<p>「勞動基準法」第50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p> <p>法規連結：</p> <p>1. 「勞動基準法」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a></p> <p>2. 「性別工作平等法」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a></p>

#### 4.2.4.C. 女性員工請產假期間，所領取之薪資比例？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100%	<p>「勞動基準法」第50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p> <p>法規連結：</p> <p>1. 「勞動基準法」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a></p> <p>2. 「性別工作平等法」  <a href="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a></p>

#### 4.2.5 病假

問題	今年回答
<p>假設員工連請5個工作天的病假，有幾天可以支薪？（無論支付薪資者為健康保險、政府或是雇主）</p>	<p>2.5天，雇主支付50%工資</p> <p>法規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p>

### 4.3 資遣相關規定

**4.3.1** 如問題涉及必須通知、諮詢或經第三方核准者，請說明該項要求與該第三方所指為何（如勞檢員、工會或者勞動部）。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p>雇主是否可僅以冗員為由合法終止契約，資遣員工？</p>	<p>是</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就業服務法第33條</p>
2	<p>於資遣1名員工前，雇主是否需要通知或諮詢第三方？</p>	<p>是，僅需通知</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就業服務法」第33條</p>
3	<p>於資遣9名員工前，雇主是否需要通知或諮詢第三方？</p>	<p>是，僅需通知</p> <p>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就業服務法」第33條</p>

4	資遣 1 名員工，雇主是否需要取得第三方之核准？	否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
5	資遣 9 名員工，雇主是否需要取得第三方之核准？	否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
6	雇主於資遣勞工前，是否有義務重新培訓或重新指派工作給該名勞工？	是，雇主須考慮重新分配工作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
7	於資遣或裁員時，是否有應適用之優先法則？（如依資歷、婚姻狀況或者受扶養眷屬人數等順序）。	否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
8	於再僱用時是否適用優先法則？（雇主於有新職缺時，是否應該優先將該職缺先提供給之前被解僱資遣的員工？）	是 法規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9 條

#### 4.3.2 預告期

於下列情況，雇主資遣勞工之預告期為何（以週數計）？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年資 1 年以上	20 天
2	年資 5 年以上	30 天
3	年資 10 年以上	30 天
4	預告期計算公式為何？	1. 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於 10 日前預告。 2. 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於 20 日前預告。 3. 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於 30 日前預告。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 4.3.3 資遣費

#### 4.3.3.1 最低請領年資

問題	今年回答
勞工向雇主請求資遣費是否有最低年資(以月計)之限制?	無最低年資限制。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 4.3.3.2 以下各情況，雇主該如何支付員工資遣費？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年資1年以上	年資1年，給予0.5個月的平均工資【「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2005年7月1日施行後，適用該條例勞工之工作年資，資遣費應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
2	年資5年以上	年資5年，給予2.5個月平均工資【「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2005年7月1日施行後，適用該條例勞工之工作年資，資遣費應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
3	年資10年以上	1. 10個月平均工資【勞工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2005年7月1日)前受僱，如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退休金制度或選擇新制保留舊制之工作年資，其舊制年資之資遣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計算】 2. 5個月平均工資【「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2005年7月1日施行後，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勞工之工作年資，應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
4	資遣費之計算公式為何？	1. 勞工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或選擇勞退新制保留舊制之工作年資，其舊制年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計算資遣費，即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 勞退新制於2005年7月1日施行後，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勞工之工作年資，應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資遣費，即每滿1年發給0.5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法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

法規連結：

1. 「勞動基準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2. 「勞工退休金條例」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20>

#### 4.4 失業保障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假設收銀員於工作 1 年後被資遣，其是否自動享有失業保障與失業津貼？	是
2	在勞工享有失業保障之前，須有多久的受薪期（連續或非連續的就業月數）？	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法規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

法規連結：<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50021>

## 五、問題研究

今年經商環境報告收集關於技能發展和培訓及對勞動法規、自營作業者和臨時工作者相關法規的教育訓練情形。請注意，以下研究問題請勿以前述之假設案例回答。

### 5.1 技能發展和培訓

項次	題目	回答
5.1.1	是否具有國家級之技能或培訓基金？（國家級之技能或培訓基金是指政府於正常預算外之股票或資金流，專用於具生產力之工作技能提升）	否。 沒有這樣的基金。勞動力發展署使用就業安定基金和就業保險基金辦理之職業培訓，係依據「職業訓練法」之規定，以提升勞工技能、促進與保障國民就業。
5.1.2	法律是否規定公司必須投資於員工的培訓及發展？	否，法律並無明文規定。
5.1.3	對於提供全職員工培訓之企業，是否提供財務上的誘因（如租稅減免，費用補償等）？	是。 勞動力發展署（WDA）為協助事業單位提升人力素質，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提供訓練輔導服務等方式，激勵事業單位持續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以提升競爭力，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而為配合政府政策，更以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為重點協助對象。
5.1.4	對於提供兼職或臨時員工培訓之企業，是否提供財務上的誘因（如租稅減免，費用補償等）？	是。 勞動力發展署（WDA）為協助事業單位提升人力素質，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提供訓練輔導服務等方式，激勵事業單位持續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以提升競爭力，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而為配合政府政策，更以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為重點協助對象。

項次	題目	回答
5.1.5	對於提供學徒、實習生、弱勢團體培訓的企業，是否提供財務上的誘因（如租稅減免，費用補償等）？（弱勢團體包括但不限於身障人士、少數族群、近期失業者和有犯罪紀錄者）	是 勞動力發展署（WDA）為協助事業單位提升人力素質，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提供訓練輔導服務等方式，激勵事業單位持續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以提升競爭力，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而為配合政府政策，更以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之「潛力中堅企業」與「卓越中堅企業獎」獲獎單位為重點協助對象。此外，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專班式職業訓練。
5.1.6	法律是否規定對於培訓不得具有性別歧視？（包括如學徒、實習生之培訓）	是 勞動力發展署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的規定辦理相關事務。並無性別限制或歧視。

## 5.2 勞動法規之培訓

**5.2.1** 當勞動市場法規改變時（例如修改相關勞動法規、法定最低工資等），將如何傳達予以下人員：

	雇主	員工	一般民眾
傳播活動（如網路社群、公佈欄）	✓	✓	✓
培訓 / 工作坊	✓	✓	✓
透過大眾傳播（如電視、廣播等）	✓	✓	✓
以上皆非			
其他，請於意見欄說明	✓	✓	✓

意見：透過行政院公報網站之數位化公告



**5.2.2 政府是否提供任何類型的培訓以教育下列利益關係人關於勞動法規相關知識？**

	僱主	員工	一般民衆
是	✓	✓	✓
否			

**5.2.3 如果你在5.2.2的答案為是，該培訓之頻率為何？（如果未提供培訓，請以N/A標示）：**

	僱主	員工	一般民衆
每年培訓之次數	151	45,882	75
法規依據：預算法、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每月皆舉辦職前教育訓練			

**5.2.4 如果你在5.2.2的答案為「是」，資助培訓者為何？**

	僱主	員工	一般民衆
政府/就業機構	✓	✓	✓
學員			
律師公會			
無			
其他，請於意見欄說明			

法規依據：預算法、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勞動力發展署利用就業安定基金和就業保險基金辦理職前培訓課程，各分署依據相關法規，可於職前培訓計畫中安排勞動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

**5.3 自營作業業者及臨時契約之法規**

（自營作業者是指為自己工作，而不是為支付工資的僱主工作。臨時契約係指為完成特定工作或因其他員工病假或產假而聘請員工之契約。通常該契約會有終止日期，但該日期是可以調整的。）

項次	題目	回答
5.3.1	法律是否有規定何謂自營作業者？	是 法規依據：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自營作業者係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5.3.2	是否有對自營作業者之誘因（含財務上和非財務上）？	否
5.3.3	法律是否有規定何謂臨時契約？	是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
5.3.4	法律對於臨時契約員工所從事之工作類型是否訂有任何關於時間的限制？	是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
5.3.5	法律是否規定在臨時契約員工與公司具有特定期限的僱傭關係後，會獲得與正式員工相同的福利？	否
5.3.6	法律是否規定對於臨時契約員工的加班有額外補償？	是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0條



# 政府採購

## 一、案例研究假設

為了便於比較各經濟體之情況，本指標以案例研究衡量重鋪道路的採購過程。因此，在回答問卷時，請考慮以下假設：

<p><b>BidCo 公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投標並符合所有關於償付能力、技術和管理要求等競爭條件；</li> <li>• 是一家私人的、本國的中型有限責任公司（或最常見的、等同此層級的合法機構）；</li> <li>• 在臺北營運；</li> <li>• 符合所有最新的相關規定，並於所有相關機關間保持良好的信譽，包括稅務機關；</li> <li>• 擁有於該技術領域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與許可證；</li> <li>• 已回應公開招標要求，並已於以下所稱之採購機關進行登記；</li> <li>• 毫無延遲地、無錯誤地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li> </ul>
<p><b>契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鋪設20公里平坦的雙線道公路（不是高速公路，亦非特許經營），自臺北連接至臺灣內的另一個城市，瀝青覆蓋層40至59毫米（或在臺灣最常見的程度）；</li> <li>• 契約價金：相當於新臺幣80,825,000元</li> <li>• 不包括任何其他工作（如場地清理、底土排水、橋樑工程或進一步例行性維護）</li> </ul>
<p><b>採購機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上述道路建築工程採購的機關；</li> <li>• 是唯一出資者，有預算且足夠支付。</li> </ul>
<p><b>採購程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上述重新鋪設道路的招標公告是公開的、非限制性、由大眾競爭的；</li> <li>• 完全沒有來自利害關係人的投訴/異議/抗議；</li> <li>• 最終結果因BidCo投標符合所有技術和管理標準，並提供最佳價格，因此與其簽訂契約。</li> </ul>

註：在本調查問卷中，「法規架構」是指整個採購過程（從需求評估到招標後期）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規範（法律、條例、法規、詳細程序、招標文件等）。

## 二、適用的法規架構和改革更新

項次	問題	回答
1	前述案例的採購主管機關為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調查問卷只要提及「採購機關」，即指您此處所述之機關。

2	2017/6/1~2018/5/1 是否有政府採購相關法規之改革？（包含實務作法、法規、程序等）如公共工程採購法之修正、制定、新法規之施行、電子採購網之實施或改進及投標、履約保證架構之改變等）	是
2.a	若上題答案為「是」，請說明該項更新，包含該法規之更新、施行之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刪除第41條，並分別於2018年3月2日、3月26日發布施行。</li> <li>2. 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並於2018年3月8日發布施行。</li> <li>3. 修正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9條，並於2017年8月28日發布施行。</li> <li>4. 修正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並於2017年9月11日發布施行。</li> <li>5.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2018年3月公告。</li> <li>6. 修正投標須知範本，並於2017.12.4公告。</li> <li>7. 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於2017.11.9公告。</li> <li>8. 修正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並於2017.7.13公告。</li> <li>9. 修正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並於2018.1.30公告。</li> <li>10. 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並於2017.6.28公告。</li> <li>11. 修正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並於2017.9.14公告。</li> </ol>

項次	問題	回答
3	請提供第 1 題所述機關應適用之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及文件清單（包括採購標準文件及契約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li> <li>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li> <li>3. 查核金額</li> <li>4.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li> <li>5.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li> <li>6.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li> <li>7. 統包實施辦法</li> <li>8. 共同投標辦法</li> <li>9. 招標期限標準</li> <li>10.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li> <li>11.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li> <li>1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li> <li>13. 採購契約要項</li> <li>14.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li> <li>15.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li> <li>1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li> <li>17.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li> <li>18. 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li> <li>19. 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li> <li>20.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li> <li>2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li> <li>22.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li> <li>23.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li> <li>24.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li> <li>25.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li> </ol>

項次	問題	回答
		26.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27.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28.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29.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30.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3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32.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33.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34.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35.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36.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37.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38.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 39.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40.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41.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4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4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三、電子採購入口網

項次	問題	回答
4	若臺灣有一個或數個電子採購入口網站（即專門針對政府採購的官方網站），請問是哪個層級的網站？	中央層級。 網址：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 <a href="https://www.einvoice.nat.gov.tw">https://www.einvoice.nat.gov.tw</a>
5	如果有數個電子採購平台可用，哪一個最有可能用於像第 1 部分所述的招標？	—
6	如果採購機關使用電子採購平台，多少工程契約是透過該平台辦理？	超過 75%
7	若有電子採購網，可利用電子採購網為哪些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知投標機會：任何人皆可</li> <li>• 取得招標文件：任何人皆可</li> <li>• 投標：投標者</li> <li>• 開標：採購人員</li> <li>• 通知決定：採購人員</li> <li>• 獲得決標通知：任何人皆可</li> <li>• 簽約：政府官員</li> <li>• 從採購機關獲得履約價金：締約者</li> </ul>



## 四、各階段採購程序

此部分遵循採購週期的時間順序演變，從採購機關評估需求和確保預算的過程開始，接續探討當地公司必須採取的步驟，以 (i) 獲得政府契約；(ii) 交付約定的工作；和 (iii) 獲得付款。

### (一) 預算和需求評估

項次	問題	回答
8	當採購機關準備公告新標案時，是否會估計契約價值？	是。 依據採購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8.a	若上題答案為「是」，就第1部分所描述之案例，契約價值為何？若有相關技術、其他因素、或經驗資料協助估價，則請提出。	根據建築工程的詳細設計，按照圖說、規格和契約要求，針對所列各項之數量、單價、小計價格及材料、設備和人力之總價並考量成本、市價及政府機關以往決標經驗進行估價。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已訂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8.b	估價係由何者提出？	參與建築工程詳細設計的人員。
8.c	預計金額是否在招標公告/招標文件中公佈？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7條第3項，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規定，機關辦理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新台幣100萬元），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

項次	問題	回答
9	採購機關是否需於招標前將預算分配給特定項目？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7條第3項，機關辦理採購時，得於招標公告中公開預算及預計金額。</p> <p>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規定，機關辦理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新台幣100萬元），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p> <p>因此，若於招標前並未將預算分配至具體項目中，則公開估計的預算替代，但契約仍將依據該預算的分配簽訂。</p>

## （二）從公告到投標

以下問題涉及採購過程的初始階段，著重於如何選擇採購方式、採購公告方式及如何從私部門取得報價。關於「採購機關」定義，請參考第1部分。

### 1. 採購方法

項次	問題	回答
10	根據法規架構，公開招標（即任何企業皆可投標的程序）是否為第1部分案例的預設採購方式？	<p>是。</p>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即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p>
11	在實務上，如第1部分所述的契約，最常見的採購方法為何？	並非預設公開招標，但類似案例研究之情況，仍以公開招標為最常使用之方式
12	法規架構是否規定必須使用公開招標的情況（包括門檻）？若法規架構規定公開招標的例外，請列出。	<p>是。</p>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即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p>

項次	問題	回答
13	法規架構是否禁止分批採購以規避公開招標的門檻？	是。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13.a	實務上，此種情況發生的頻率？	非常少（少於10%）
14	通常，於何種情況下可不採用公開採購相關規定、門檻？	如情況急迫或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 15. 應公開之資料

採購機關需要公開哪些資料？請勾選所有應公開之資料。

	法律明文規定	實務上會公開	法規依據與網頁連結
採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文件範本和資料/標準契約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投標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招標文件和技術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且前開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決標/投標結果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p> <p>另，決標資訊亦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查詢，因各辦理採購機關皆須將相關訊息傳送到該網站以刊登公報。</p>
-----------	-------------------------------------	--------------------------	---

16. 以上資訊公開於何處？

- 網站。網址連結：<http://web.pcc.gov.tw> and <https://www.pcc.gov.tw>
- 政府公報
- 其他，請說明：採購機關官網

法規連結：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57>

## 2. 投標通知 & 投標文件

項次	問題	法規依據
17	根據法規架構，以第1部分案例的公開招標程序為例，自招標公告至投標截止時間是否有最低期限？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8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該「招標期限標準」業已訂定。</p> <p>法規連結： 招標期限標準 <a href="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93">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93</a></p>
17.a	實務上，以第1部分案例，自招標公告至投標截止時為幾日？	21天
18	法規架構是否規定招標公告和招標文件最少應刊登之內容？若答案為「是」，請列出該要求。	<p>是。</p> <p>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與採購契約要項。</p>

項次	問題	法規依據
18.a	<p>實務上，以下哪些通常「不」包含在招標公告和/或招標文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擇標準（即投標人應具備的技術、專業和財務資格）</li> <li>• 排除投標人的理由</li> <li>• 投標保證金額，如果有的話</li> <li>• 投標保證表格，如果有的話</li> <li>• 評選架構和詳細的得標標準</li> <li>• 契約的主要條款和條件</li> <li>• 預估的契約價值</li> <li>• 採購契約約定的付款期程</li> <li>• 其他，請列出您認為應包含在招標通知或投標文件中，但通常沒有包含的任何項目：</li> </ul>	無

### 3. 分包

項次	問題	法規依據
19	法規架構是否規範分包？	<p>是。</p>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7條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p>
20	根據法規架構，是否允許採購機關規定契約有部分必須由原承包商履行，不能轉包？例如，契約的25%必須由得標的公司執行。	<p>是。</p> <p>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9條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p> <p>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2點第10款規定，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及分包事項」載明於契約。</p>

項次	問題	法規依據
21	根據法規架構，投標人於投標時是否需揭露其將分包契約？	否。
22	如果未於投標時揭露將分包，則契約簽訂後決定分包的承包商需要做什麼？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9條規定，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23	分包商是否應對採購機關負工程品質低落的責任？若分包商僅於某些情況下負責，則請列出。	是。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若承包商已將分包部分質押給分包商，且分包商對於承包商之契約價值或其對採購機關的補償請求具有一定權利，則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4. 澄清

項次	問題	回答
24	當潛在投標人要求採購機關對招標文件作出澄清時，最常見的處理方式是什麼？	採購機關將答復，但並非必需將答復內容傳達給所有其他投標人 - 請解釋：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1條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註：澄清有可能只是投標人對於招標文件之誤解）

項次	問題	回答
25	實務上，澄清是否可作為與採購機關進行協商的機會？	是。 潛在投標人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1條規定，以書面向採購機關提出問題、請求延長招標期限、延長招標文件中規定的施工進度或修正技術規格或資格要求。
26	法規架構是否禁止採購機關和投標人於招標過程中舉行非正式會議？	否。 法規並未禁止。
26.a	實務上，這些會議的發生頻率如何？	非常少見（<10%）

## 5. 投標保證金

項次	問題	回答
27	法規架構是否要求 BidCo 提供投標擔保？	是。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0條規定，除有其他情形外，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已訂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法規連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a href="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79">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A0030079</a>
28	實務上，BidCo 最常用哪種工具作為投標保證？	投標保證金－請註明金額：投標價額的5%或以下，由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29	若要求 BidCo 提供投標保證，最常用的方式是什麼？	現金

### (三) 從開標到簽約

以下問題涉及開標、審標、排除和簽約。在回答這些問題時，請繼續參考第 1 部分中的案例研究假設。

#### 1. 時間 (日曆天)

項次	問題	回答
30	法規是否規定採購機關於投標截止日後之開標時限？	是。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
30.a	實務上，採購機關是否立即開標？（即在投標截止日、時之當日、時）	否。 參考上述，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可以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
30.b	若非立即開標，則開標日平均在投標截止後幾個日曆天？	時間：等標期屆滿之次一上班日。
31	實務上，如假設案例之採購案，在沒有任何申訴/異議/抗議之情況下，在開標和決標公告期間（即告知所有投標者、參與者與相關當事人決標情形時）會經過多少天？請包括審標、通知所有投標人決標情形並通知得標者的時間。若並未公告，請註明通知 BidCo 的時間。	5 天
32	決標公告和簽約之間是否有停頓期（或暫停期），以便未得標的投標人提出異議？	否



項次	問題	回答
33	實務上，如假設案例之採購案，於決標通知和簽約之間平均經過幾天？請包括得標者提交相關文件與簽署契約的時間。	時間：10天 延遲原因：提出申訴/異議/抗議。
34	實務上，簽署契約與收到開工通知之間平均需要幾天？	時間：10天 延遲原因：提出申訴/異議/抗議。
35	若需工程許可或其他行政授權始可開工，於簽訂契約後，平均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取得該許可或授權？若許可證和授權將自動授予承包商或不需要該許可或授權，請註明“0天”。	時間：15天 延遲原因：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與審查。

## 2. 評選 & 得標

項次	問題	回答
36	法規是否規定評選委員會成員的選擇方式？	是。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5人至17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37	採購機關的員工是否需要遵守包括甄選程序、利益衝突、培訓要求等相關強制行為準則或道德規範？	是。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業已訂定）；針對培訓部分，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業已訂定「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項次	問題	回答
37.a	實務上，採購機關的員工是否經常遵循這些規範？	經常遵循 (> 90%)
38	根據法規架構，如同第 1 部分所述案例的得標標準為何？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該原則如：最低標、最有利標等，採何者由採購機關決定。
39	法規架構是否要求所有非價格之評選標準都是客觀和可量化的？	否。 法規架構並未規範所有非價格之評選標準皆須是可量化的。
40	實務上，衡量如第 1 部分的案例之甄選（技術、財務、程序等）標準和得標標準的順序為何？	首先檢查公司是否符合甄選標準（甚至可能在資格預審程序期間），且只有於滿意時，始根據得標標準進行評選。
41	實務上，是否經常僅以價格決定是否得標，而非以物有所值決定？	經常 (> 90%)
42	實務上，招標文件是否經常將「優先考量已與採購機關合作的公司」做為評選標準？	非常少 (< 10% of cases)
43	實務上，是否經常僅僅因為錯誤/形式（例如，缺少文件，招標文件的格式等）而失去投標資格？	非常少 (< 10% of cases)
44	實務上，在這些情況下，投標者有無機會在取消資格前改正這種錯誤？	否。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項次	問題	回答
45	根據法規架構，採購機關能否在開標後、簽約前單方面變更部分招標要求？若是，請說明採購機關可以在哪些條件下這樣做。	否
45.a	實務上，發生這種變更的頻率？	非常少 (< 10% of cases)
46	根據法規架構，是否允許投標人與採購機關在開標後、簽約前進行協商？若答案為「是」，請說明可以在哪些條件下進行協商。	是。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最有利標應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若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46.a	實務上，進行此種協商的頻率？	非常少 (< 10% of cases)

### 3. 排除

項次	問題	回答
47	當投標人不成功時（無論是因排除還是失敗），是否提供書面，以說明排除/失敗的原因？	是的，根據法律，投標人必須獲得書面說明—法規依據和時限：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1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47.a	若上題答案為「是」，通常是否會提前告知投標人，以利其及時提出排除/失敗之異議？	是。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規定，機關於通知各該廠商審查投標文件之結果時，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

#### (四) 履約管理

以下問題涉及履約保證、契約重新協商、履約表現不佳和終止。在回答這些問題時，請繼續參考第 1 部分的案例研究假設。

##### 1. 履約保證

項次	問題	回答
48	根據法規架構，BidCo 是否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未履行契約義務時之賠償？	是。 數額：採購機關在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金額的 10% 或以下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除有其他情形外，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已訂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49	若須 BidCo 提供擔保，最常用的保證工具？	存款證明
50	實務上，履約工作完成後，採購機關通常需要多長時間才能退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20 天

##### 2. 契約重新協商/修改

項次	問題	回答
51	法規架構是否規定契約重新協商？若答案為「是」，請說明相關規定。	是。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變更契約的約款於採購契約要項及採購契約範本有規定（例如：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規定：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項次	問題	回答
51.a	若上題答案為「是」，於不需重新投標的情況下，哪些事項於重新協商時將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價格（例如，由於最初低估成本或計畫設計不佳）：無限制</li> <li>• 範圍（長度、大小等）：無限制</li> <li>• 技術規格（材料等）：無限制</li> <li>• 交貨時間表：無限制</li> <li>• 承包商/分包商：無限制</li> </ul>
52	以第 1 部分所述案例而言，該契約重新協商之頻率？	非常少 (< 10% of cases)
53	若第 1 部分案例之契約更複雜（即更長和/或執行成本更高、範圍或標的更複雜等），該契約重新協商之頻率？	很少 (between 10-25%)
54	投標人以不切實際的低價投標，並有信心取得可在後期重新協商的契約頻率？	非常少 (< 10% of cases)
55	以「情況急迫」為由重新協商的頻率？	非常少 (< 10% of cases)
56	根據法規架構，是否規範價格上漲達一定比例時，低於這個比例，採購機關即無須提供重新協商的理由？若答案為「是」，請提供百分比和相關法規依據。	否。
57	根據法規架構，是否規範價格上漲達一定比例時，高於這個比例，即不允許採購機關重新協商，且應重新招標？若是，請提供百分比和相關法規依據。	否。

項次	問題	回答
58	若對價格重新協商有所限制，其是否適用於每次重新協商或所有重新協商之加總（如若規定價格不得提高超過50%，而經過連續數次變更，是否每次變更皆適用此項限制）？	不適用。
59	契約重新協商的結果是否公開？	是。 若契約價金增加，該契約修正結果之公告，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
60	實務上，於重新招標時，通常採用什麼策略來規避重新協商的規定？	無。

### 3.終止

項次	問題	回答
61	法規是否有採購機關單方面終止契約之規範（即採購機關得任意終止契約，包括無故終止）？若答案為「是」，請說明相關規定。	是。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61.a	實務上，儘管承包商已適當地履行契約義務，採購機關單方面終止契約之頻率？	非常少 (< 10% of cases)
62	因採購機關單方面終止契約而非承包商違約造成承包商損失，進而提出申訴（於法院訴訟或透過ADR）的頻率？	很少（between 10-25%）

## (五) 付款、延遲和品質評估

以下問題與付款與驗收相關，於答復以下問題時，請續依第 1 部分之案例研究假設回答。採購機關定義亦請依據第 1 部分之定義。

### 1. 付款

項次	問題	回答
63	根據法規架構，採購機關於第 1 部分所述的案例契約，提前支付承包商以僱用工人、購買材料與開始施工的金額是否有上限？	是。 於契約範本中有限制。
63.a	實務上，於第 1 部分所述的案例契約，通常預付款為多少？	契約價金的 10%。
64	在執行契約期間，法規是否規範採購機關於收到發票後必須辦理付款的時限？	是。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 三、前 2 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 30 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項次	問題	回答
64.a	實務上，發票交付相關機關後，BidCo平均需要幾個日曆天才能收到付款？	15個日曆天
64.b	實務上，在付款之前，採購機關中需要多少人授權始可付款？	10人
64.c	採購機關是否設定公司必須完成工作的最低標準才能收到付款？若答案為「是」，請說明這些標準是什麼。	是。 標準：完成的工作應符合契約規定的技術規範，包括品質要求。
64.d	實務上，BidCo在法規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款項的頻率？	非常高 (> 90%)
64.e	若上題之頻率很低，延遲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
64.f	付款通常在整個履約過程中平均分攤嗎？	是。 依據契約範本之付款條件。
64.g	根據法規架構，如果採購機關未在法定時間內付款，公司是否有權要求延遲付款的利息？	是。 採購契約範本有付款的約定：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遲延利息。
64.h	若答案為「是」，實務上會向公司支付此種利息的頻率？	非常少 (< 10% of cases)
65	假設BidCo完成的工作符合契約中商定的品質標準、預算與時間，採購機關採用什麼策略來延遲或避免付款？	採購機關不會延遲或避免付款。
65.a	實務上，採購機關不付款之頻率？	非常少 (< 10% of cases)
65.b	若經常不付款，BidCo採取非正式付款方式來獲得付款之頻率？	非常少 (< 10% of cases)



項次	問題	回答
65.c	若經常不付款，BidCo向法院尋求救濟之頻率？	非常高 (> 90%)

## 2. 檢查 & 擔保

項次	問題	回答
66	採購機關是否有指導方針或協議規定對工程品質進行檢查？	是。 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7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00條。
67	與第1部分案例假設相似的情況下，採購機關多久進行一次品質檢驗/檢查以確保BidCo的工作符合技術要求、標準和規定？	採購機關的檢查人員或代表始終在現場。
68	法規是否要求BidCo在工程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仍須擔保該項工作？	是。契約範本具有擔保條款。
69	如果BidCo被要求，什麼是完成後保證最常用的工具？	保留部分履約保證 - 請註明金額(%)：30%
70	實務上，要求BidCo於工作完成後仍要擔保多久？	3年。

## 3. 延誤 & 超支

項次	問題	回答
71	實務上，履約工作在原定期限內完成的頻率如何？	非常高 (> 90%)。
72	實務上，若經常延遲履約，主要原因為何？請勾選所有符合的選項。	天氣衝擊(自然災害，洪水等) 承包商的能力(技術/財務/管理/人力資本限制)

項次	問題	回答
73	實務上，履約工作於原定預算內交付的頻率如何？	非常高 (> 90%)
74	實務上，若經常超支成本，主要原因為何？請勾選所有符合的選項。	市場狀況（投入價格變化，匯率波動等） 天氣衝擊（自然災害，洪水等）

## 五、問題研究-採購程序之重要性

75. 採購機關採用以下策略來規避公開採購規定的頻率如何？

項次	題目	回答
1	採購案公告時間較短，以盡量減少競爭。	<10% of cases
2	優先考慮沒有足夠動機的項目，只是為了讓特定的投標人受益。	<10% of cases
3	優先考慮非競爭性投標以限制市場進入。	<10% of cases
4	定義技術規格以使特定投標人受益。	<10% of cases
5	招標過程中的違規行為。	<10% of cases
6	對選擇標準的偏頗解釋。	<10% of cases
7	在契約中增加以前未納入招標文件的具體義務，對承包商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10% of cases
8	延遲付款給承包商，以要求其進行未列入招標文件的其他工程。	<10% of cases
9	延遲契約完成的認證，以獲取之前未包含在招標文件中的其他工程/貨物/服務。	<10% of cases
10	單方面和任意終止契約。	<10% of cases

76. 私人公司採用以下策略來規避公開採購規定的頻率如何？

項次	題目	回答
1	投標人之間的共謀（包括招標、投標壓制、投標輪換、市場分配）。	<10% of cases
2	與採購機關勾結，阻礙其他競爭對手進入市場。	<10% of cases
3	以超級低價競標以贏得投標。	<10% of cases
4	偽造文件或未在投標人報價中揭露重要信息。	<10% of cases
5	給予公職人員非正式報酬。	<10% of cases
6	未啓動其他競爭過程，而濫用重新協商來增加計畫之價金或範圍。	<10% of cases
7	延誤履行契約，以強制採購機關向同一家公司授予其他契約。	<10% of cases
8	以低於投標時所提出之品質或技術規格履行契約。	<10% of cases
9	僱用在投標過程中未經妥善選擇亦未揭露的分包商。	<10% of cases

## 附錄：各項指標資料提供機關

指標	報告參與機關
開辦企業	經濟部商業司
申請建築許可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內政部營建署
電力取得	台灣電力公司
財產登記	內政部地政司
獲得信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保護少數股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繳納稅款	財政部賦稅署
跨境貿易	財政部關務署
執行契約	司法院
債務清理	司法院
勞動市場法規	勞動部
政府採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18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輯。

—初版。—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民107

面：表，公分

編號：(107) 013.0903

國際貿易

558

## 2018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

發行人	陳美伶
總編輯	高仙桂
編輯顧問	鄭貞茂 曾旭正 何全德
編輯委員	林志憲 劉美琇 胡蔓莉
執行編輯	陳育靖 陳盈如
英 譯	賴凱文 時代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話	02-2316-5300
地址	臺北市寶慶路3號
網址	<a href="http://www.ndc.gov.tw">http://www.ndc.gov.tw</a>

---



(107) 013.0903



2018  
臺灣經商環境  
改革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電話：02-2316 5300  
地址：臺北市 10020 寶慶路3號  
網址：<http://www.ndc.gov.tw>